

邁向

更遼闊的天地

2014年報



使命

为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创造真正的可持续性价值

远景

通过持续提升我们的核心业务成为国际产业发展
与精密产业中的佼佼者



目錄

02	公司資料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03	企業簡介	37	合併綜合損益表
04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報告	38	財務狀況表
07	營運概況	39	權益變動表
09	董事會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主要管理層團隊	41	財務報表附註
12	區域辦事處	109	股權統計數據
13	發展項目列表	111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14	公司治理報告	117	致股東之說明函
28	董事會報告		委託書
34	董事會聲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拔強 執行董事暨銷售及行銷總監
劉耀升 非執行董事
阮國倫 首席獨立董事
莊永皓 獨立董事
范發光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阮國倫 主席
莊永皓
范發光

薪酬委員會

莊永皓 主席
阮國倫
范發光

提名委員會

阮國倫 主席
莊永皓
范發光

公司秘書

李美珊 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公地址

63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84
電話：6455 1311
傳真：6455 0311
網址：www.regalinternational.com.sg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200508585R

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機構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簽證會計師

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RSM Chio Lim LLP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65 Chulia Street
#01-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8513

企業簡介

繼2014年10月29日反向收購圓滿完成後，Hisaka Holdings Ltd已於2014年10月31日易名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簡稱「RIG」或「公司」，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集團」)。公司現今分為兩大業務部門，即產業部與精密企業部。

產業部

產業部是指RIG的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及其旗下的附屬集團子公司所從事之房地產開發、投資與建設業務。過去十年裏，公司的產業開發分支在馬來西亞東部的古晉(Kuching)和三馬拉漢(Kota Samarahan)地區完成超過20項房地產開發案，並建設了許多商業與住宅單位，紮下了穩固實績的基礎。其多元化的房地產物業組合包括街屋、排屋、有地住宅、公寓單位、商業辦公單位及工業單位等。

作為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的全資子公司，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是串聯其他超過17家分別從事房地產開發與建築各個層面業務子公司的馬來西亞投資控股公司。

精密企業部

精密企業部是指RIG其他從事提供機械傳動產品與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公司的精密企業部成立自1992年，主要業務分為服務與製造兩大部門。服務部門以機械傳動零組件管理為主，製造部則涵蓋金屬精密工程製造及電機一體的整合與加工。

精密企業部旗下有5間設立於新加坡與中國的公司，及1家位於印度清邁的關聯企業。



執行董事長 暨執行長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對本集團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簡稱「FY2014」）是至關重要的里程碑。本集團成功收購擁有馬來西亞首屈一指、在砂朥越州擁有亮麗業績的房地產開發集團的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進而投入全新事業。本集團利用現金S\$20百萬元外加發行配置130百萬每股面額\$0.825的合併股，支付對價S\$127.3百萬元，全權收購該控股集團已發行實繳股本。反向收購後，Hisaka Holding Ltd易名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簡稱「RIG」或「公司」，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集團」）。2014年11月19日，本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主板交易，致使RIG成為第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砂朥越房地產開發商。

本集團對未來前景深感雀躍，此項收購案不僅讓集團所經營的事業得以跨越Hisaka精密企業而趨於多樣化，亦為本集團帶來種種成長契機，尤其是在旗下房地產開發事業具有龐大市佔率的砂朥越州。

兩大成長動力將激勵本集團事業向前邁進。善用旗下亞太地區精密企業和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優勢，我們將更能洞悉未來發展契機，不僅開發整體工業客戶基礎，亦可同時拓寬兩大業務部門所涵蓋的通路。

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剛收購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在快速成長的馬來西亞房地產市場，已紮下穩固實績的基礎。過去十年來，集團於擁有豐富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在砂朥越州打造出不可或缺的市佔率，在馬來西亞東部古晉(Kuching)和三馬拉漢(Kota Samarahan)地區，已經完工超過20項房地產開發案。身為馬來西亞東部優質的房地產開

發商之一，集團在興建、開發與銷售符合多種不同需求之住宅與商業大樓的能力上，已經享有甚為穩健可靠的商譽。

集團致勝關鍵在於能掌握地方社區人口分佈，最重要的是，能開發出迎合不同買方需求的房地產。集團經手開發案包括類似Tondong Heights的平價住宅、類似The Tropics與Orchard Residences的有地住宅與獨戶公寓，以及Unitech類似的商業區開發案。集團的開發案類型多樣，且不局限於利基市場，使營運更為靈活且充滿彈性，尤其在景氣下滑時期為最。這項策略亦賦予集團充分彈性，得以根據現行房地產市場趨勢和條件，量身打造出最為契合的優質開發案組合，同時將報酬率提升至最高。為進行品牌分化，集團所推出的各種房地產分別採用不同副牌做市場銷售，例如：「度假屋(Resort Home)」、「我的家園(My House My Home)」、「綺麗人生(My Life My Beauty)」、「實惠家園(Affordable Home)」和「發展中心(Growth Centre)」。

砂朥越州經濟過去四十年來穩定成長，推動房地產部門持續擴展，集團於FY2014就完成了5項開發案，目前亦有7項開發案正在籌備開發中。除馬來西亞西部有1件開發案外，其餘全數位於砂朥越州。這些開發案涵蓋多種不同房地產，例如街屋、半獨立式房屋、公寓單位和商業辦公大樓。集團在馬來西亞西部森美蘭州(Negeri Sembilan)的汝來區(Nilai)，正着手推動Airtrollis，一個擁有商住單位的混用開發案。集團預期目前進行中的開發案，將於未來數年內逐步完工，顯見往後幾年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集團由於古晉的Orchard Residences近期竣工即創下銷售佳績而備受鼓舞。於2014年12月31日，Unipark、Orchard Residences、Orchard Contempo與Unitech

等開發案銷售率，分別達到98%、90%、85%與100%。

精密企業

面對自動化與半導體產業的種種經濟挑戰與不確定，我們的精密企業依舊堅持不懈。我們將繼續專注在核心競爭力上創造價值。即使處於極具挑戰性的一年，集團的精密企業部依然取得了積極的成果。

儘管集團十分積極地推廣我們的醫療設備，卻仍無法締造任何醫療銷售量。因此，為了節約資源以應付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將不予進一步在醫療設備上投資。

成長策略與未來計畫

放眼望去，砂朥越州經濟持續成長將帶動集團產業部的潛力發展。該經濟體受持續強勁的國內需求支撐，主要是進行中的砂朥越再生能源產業廊道(SCORE)計畫和第十期大馬計畫核可之各項開發案，吸引了大量的公私投資所致。尤其是古晉逐漸興起而成為進入馬來西亞東部的樞紐，集團認為市內房地產市場蘊藏著莫大商機。

集團基於這些整體經濟契機，將持續尋找理想地點，取得土地進行未來開發。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實施的資產輕量化策略，即是向地主取得開發權，接着開發和銷售房地產單位，一直運作良好。對雙方而言，這絕對是雙贏局面。集團因無須承擔土地持有成本，得以將資本自由投入其他投資項目。儘管如此，持續強化集團活動資金甚為重要，以備尋獲深具優良開發潛力的優質土地時，保有隨時以自身財力購得土地的選擇權。本集團將持續尋找且收購精選地段土地，推動集團的中長期成長。

此外，為降低風險且迅速鎖定開發利潤起見，集團首重盡量縮短開發週期，即是從收購土地到開發案完工，並將竣工單位交給買

執行董事長 暨執行長報告

方的時間。依此類推，集團將可擁有更強力的現金流以支持新開發案。我們亦將尋覓降低開發成本之途徑，同時強化與長期合作包商和供應商的策略性結盟。除了致力穩固於馬來西亞東部的市佔率外，集團亦將於馬來西亞西部洽尋更多房地產開發商機。

就精密企業部而論，我們將持續從事研發且緊密控管成本。同時，集團將尋找滲入醫療、生態基礎建設、以及其他具有高度成長潛力產業的管道。

誠摯感謝

本集團於FY2014開始推動雙軌成長，為集團開創嶄新的篇章。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在此向全體員工、客戶、股東與商業夥伴，為他們對集團持續的支持、付出及信賴表達萬分的感謝。

期盼在推動集團向前邁進的同時，能與各位建立更深厚、更鞏固的情誼，一起成長。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營運概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招致了一次性的RTO相關費用與精密企業業務的商譽減值。如將此等特殊項目排除，公司將可呈報馬幣2120萬元的稅前營運利潤佳績。

公司自2014年9月24日的收購提案獲得股東認可後，已於2014年10月16日完成收購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反向收購(簡稱「RTO」)圓滿完成後，公司即易名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簡稱「RIG」或「公司」，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集團」)，擴充的營運業務分為產業部與精密企業部。

營業收入

2014會計年度，產業部的貢獻減少，經精密企業部的貢獻部分抵消後，營業收入下跌了24.2%至馬幣95.3百萬。

於年內，產業部帳列馬幣82.8百萬的營業收入，為公司總營收的86.7%。相較於2013會計年度，2014會計年度竣工的工程較少，且項目規模也較小。因此，物業開發的營業收入減少了30.3%至馬幣67.7百萬，工程建築的營業收入亦減少了60.3%至馬幣9.0百萬。精密企業部的營業收入為馬幣12.5百萬，佔公司總營收的13.1%。

以地理區域而言，馬來西亞貢獻了公司總營收的87.5%，新加坡與中國則分別貢獻了2.6%與9.2%。

營業利潤

2014會計年度的營業毛利甚為穩定，相較2013年會計年度31.7%稍增長至33.8%。

其他收入

因其中一家子公司所產生的馬幣2.2百萬工程管理費所致，其他收入自2013會計年度的馬幣1.3百萬上漲至2014年會計年度的馬幣2.7百萬。

主要費用

主要費用由精密企業部所招致的銷售費用為馬幣1.1百萬。另外，管理費用於2014會計年度上漲107.3%至馬幣18.5百萬係由於幾個原因所致：

- (i) 較高的員工福利開銷；
- (ii) 反收購完成後將精密企業部之管理費用納入計算；
- (iii) 產業部所購置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較高。

此外，這一年內我們亦支付了一次性的RTO相關費用，包括馬幣5.3百萬的律師與專業費用，以及付予中間人為數馬幣24.8百萬(非現金項目)的專業費。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自2013會計年度的馬幣0.2百萬增加至2014年會計年度的馬幣6.3百萬主要係因馬幣4百萬的一次性、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所致。該虧損是針對精密企業部的商譽所做的減值評估而產生。其他導致其他費用增加的因素包括馬幣0.7百萬的備抵存貨跌價迴轉，外加提列相較2013會計年度馬幣0.2百萬更高，總額為馬幣1.5百萬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壞賬轉回所致。

關係企業之利益之份額

2014會計年度，公司自所投資的關係企業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簡稱「Tiya」) 收穫了馬幣8.9百萬的利益。這與2013會計年度項目仍在進行著時所招致的馬幣0.4百萬虧損恰好相反。

營運概況

稅前淨利/虧損

綜合以上因素，相較2013會計年度馬幣30.8百萬元稅前淨利，公司於2014會計年度呈報了馬幣12.9百萬元稅前虧損。然而，若排除一次性的RTO相關費用與精密企業業務的商譽減值，公司應可提交馬幣21.2百萬元稅前營運利潤的佳績。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自一年前馬幣108.0百萬元銳增至馬幣270.6百萬元，主要係因為：

- (i) 非流動資產增加馬幣68.8百萬元，主要係因為加入精密企業部馬幣15.8百萬元之非流動資產、利用Tiya利潤之份額增加關係企業投資、及價值馬幣39.3百萬元之商譽所致。該商譽被認列以暫定為基礎，條件是必須於2015會計年度完成購價分攤計劃；以及
- (ii) 流動資產增加馬幣93.8百萬元，主要係因加入精密企業部馬幣64.3百萬元之流動資產、開發物業增加馬幣30.6百萬元、較高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與約當現金增加馬幣26.4百萬元。

負債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相較一年前的馬幣78.5百萬元增加至馬幣126.8百萬元，主要係因為：

- (i) 非流動負債增加馬幣13.0百萬元，主要係因為房地產開發業務活動增加定期貸款與銀行透支；以及
- (ii) 流動負債增加馬幣35.3百萬元，主要係因為加入精密企業部馬幣13.3百萬元之流動負債、應收工程款收回及應收賬單以及其他融資負債增加馬幣14.2百萬元。

現金流量表

由於物業開發活動增加，公司相較於年前馬幣5.6百萬元淨現金流入，2014會計年度因營運活動計入了馬幣12.0百萬元淨現金流出。

儘管如此，公司持有的現金與約當現金從2013會計年度的透支馬幣0.7百萬元回升至2014會計年度馬幣22.9百萬元正數狀況。該增加主要是因為：

- (i) 反向收購精密企業部（即「Hisaka集團」）的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馬幣26.3百萬元，其中淨現金為馬幣26.3百萬元；以及
- (ii)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馬幣13.0百萬元主要是因定期貸款所致。

未來的展望

產業部與精密企業部的營運大環境依舊充滿挑戰性。

2015年上半年於馬來西亞推行的消費稅估計將使產業部的營銷成本增加。另外，隨著更多產業對手陸續進入東馬市場，業界的競爭也日益加劇。為了更好地應付這些挑戰，集團致力尋求以可持續性與提升競爭力的方式成長。為了保障集團的財務狀況，集團亦盡力尋找降低成本與更多的合資契機。例如與從事混凝土事業HJ Lai Concrete & Cement Sdn Bhd的合資企業將使集團能在建築材料上獲得更好的成本效益。除此之外，集團近期成立的Regal Hospitalities Sdn Bhd也將承擔集團所完成的物業管理，以提供給顧客更多更完善的綜合服務。在發展項目方面，集團會持續開發優質地段以建築集團的物業，同時秉持產業部短開發週期的宗旨。

集團的精密企業部仍然受制於國際經濟波動的影響。在多變的市場前景下，集團將在節約資源的同時集中發展其核優勢。

董事會



蘇琮傑 SU CHUNG JYE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繼對Hisaka Holdings Ltd.的反收購圓滿完成後，蘇琮傑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的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琮傑就建設和物業開發業務擁有20年的工作經歷。他親身參與集團的各項關鍵決策，包括策略性規劃與制定公司的政策發展。

蘇琮傑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建築科學系碩士學位，及澳洲的雪梨大學電子工程系和理科雙學士學位。他還持有由馬來西亞分析師研究協會與澳洲的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共同合作所頒發的投資分析的學位證書。



黃拔強 WONG PAK KIONG

執行董事暨銷售及行銷總監

繼對Hisaka Holdings Ltd.的反收購圓滿完成後，黃拔強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的執行董事暨銷售及行銷總監。

黃拔強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管理及進行所有集團產業部的銷售與行銷策略。黃拔強擁有19年以上的寶貴資歷，對於開發及執行所有銷售、行銷與促銷企劃，甚至於管理及開發銷售團隊，均堪有心得。



劉耀升 LOW YEW SHEN

非執行董事

劉耀升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的非執行董事。今同時身兼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非執行董事的劉耀升亦曾為Seroj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擔任China Ouhua Winer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

劉耀升擁有11年以上的法律資歷，並於2000年時考進了新加坡司法界，目前是Elitaire Law LLP的合夥人。劉耀升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榮譽生)。

董事會



阮國倫 GOON KOK LOON

首席獨立董事

主席，提名委員會 · 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 · 成員，薪酬委員會

阮國倫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的首席獨立董事。他最初於2008年3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最後一次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

阮國倫現為Global Maritime Services Pte Ltd的執行董事長。他擁有超過40年海內外企管、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阮國倫曾被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管理的金銀獎章，他亦是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成員。

阮國倫身兼 Yongnam Holdings Ltd及Venture Corporation Ltd (均為SGX-ST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他於2014年8月因公司重組而退出Jaya Holdings Limited



莊永皓 CHONG WENG HOE

獨立董事

主席，薪酬委員會 · 成員，提名委員會 · 成員，審計委員會

莊永皓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的獨立董事。他最初於2008年3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最後一次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

莊永皓於1991年以工程師職銜加入TUV SUD PSB Pte Ltd，並在2008年獲委任為執行長，負責亞細安(ASEAN)區域，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的營運管理。2013年，莊永皓卸任執行長職務，但仍以公司董事名義留駐，繼續提供發展亞細安核心業務領域的諮詢支援。

莊永皓擁有財務管理、市場行銷及客戶支援及專案管理方面廣泛的經驗。他亦是SGX-ST 上市公司Keong Hong Holdings Ltd之獨立董事。莊永皓曾經擔任PCA Technology Ltd. 之獨立董事

莊永皓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行政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莊永皓是新加坡國際電工委員會成員，亦是新加坡評審局(營銷委員會)的成員。



范發光 FRANCIS HWANG HUAT KUONG

獨立董事

成員，提名委員會 · 成員，審計委員會 · 成員，薪酬委員會

范發光於2014年10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的獨立董事。

范發光為其位於新加坡的個人事務所HA Architects Pte Ltd.的總兼暨首席建築師。他擁有雪梨大學(澳洲)理科(建築)學士學位以及建築系學士學位。擁有24年以上的建築產業工作經歷，范發光同時也是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的註冊建築師。

主要管理層團隊

李美珊 LEE MEI SAN

財務總監 (CFO)，集團與精密企業部

李美珊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及集團旗下之精密企業部的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集團之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事項。其職責亦包括資金流管理、管理報告及稅務規劃。李美珊同時亦監管精密企業部的財務報告。

李美珊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系學士學位。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之前，她曾擔任於另一間SGX-ST 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長達六年。

產業部 PROPERTY DIVISION

翁氏權 FREDERICK ENG MENG KHUAN

專案管理總監

翁氏權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旗下之產業部的專案管理總監。

於物業開發領域擁有十四年以上的工作經歷，翁氏權的職責為監督產業部的專案開發及專案管理事項。他的主要職責包括依照策略層面進行專案管理；依據專案方向且在制定的預算限制內，主導專案資源及做出決策；以及設立專案資源分配，並確保妥善指派人員管理專案。

黃心慧 ELIZABETH WONG SING HUI

首席會計師

黃心慧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旗下之產業部的首席會計師。

黃心慧負責產業部的會計與財務事宜。她的職務和職責包括就所有產業部之會計和財務相關事項，向集團的財務總監報告並給予協助。黃心慧畢業於西澳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

蘇崇雯 SERENA SU CHUNG WEN

營運及人事部總監

蘇崇雯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旗下之產業部的營運及人事部總監。

蘇崇雯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15年以上的經歷。她的職責為監督公司財務、行政、人事及投資人關係

相關之事項，督導範圍包括內部控管、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蘇崇雯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系學士(會計與金融雙修)學位，在澳洲同時也是一名合格的註冊會計師。

林義平 LIANG NGEE PING

企業發展總監

林義平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旗下之產業部的企業發展總監。

擁有13年以上的產業發展相關資歷，林義平負責產業部的企業發展事項。他的主要職責包括同執行長及其他主管着手策定行銷及營運計畫；與銷售及行銷總監一起策劃、統籌及執行行銷企畫，以維持且提升現有業務且掌握新商機。

精密企業部 PRECISION BUSINESS DIVISION

鍾燕洲 ANTHONY CHENG EE CHEW

常務董事

鍾燕洲是Hisaka集團的創始人。Hisaka集團現已納入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為精密企業部。鍾燕洲為精密企業部的常務董事。憑藉其於精密及半導體產業20年以上的經驗，鍾燕洲將持續致力於精密企業部提供領導方針及方向。

鍾燕良 JACKIE CHENG EE LIENG

董事

鍾燕良現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旗下之精密企業部的董事。除了負責精密企業部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外，鍾燕良同時亦與常務董事密切合作，策劃精密企業部之企業與業務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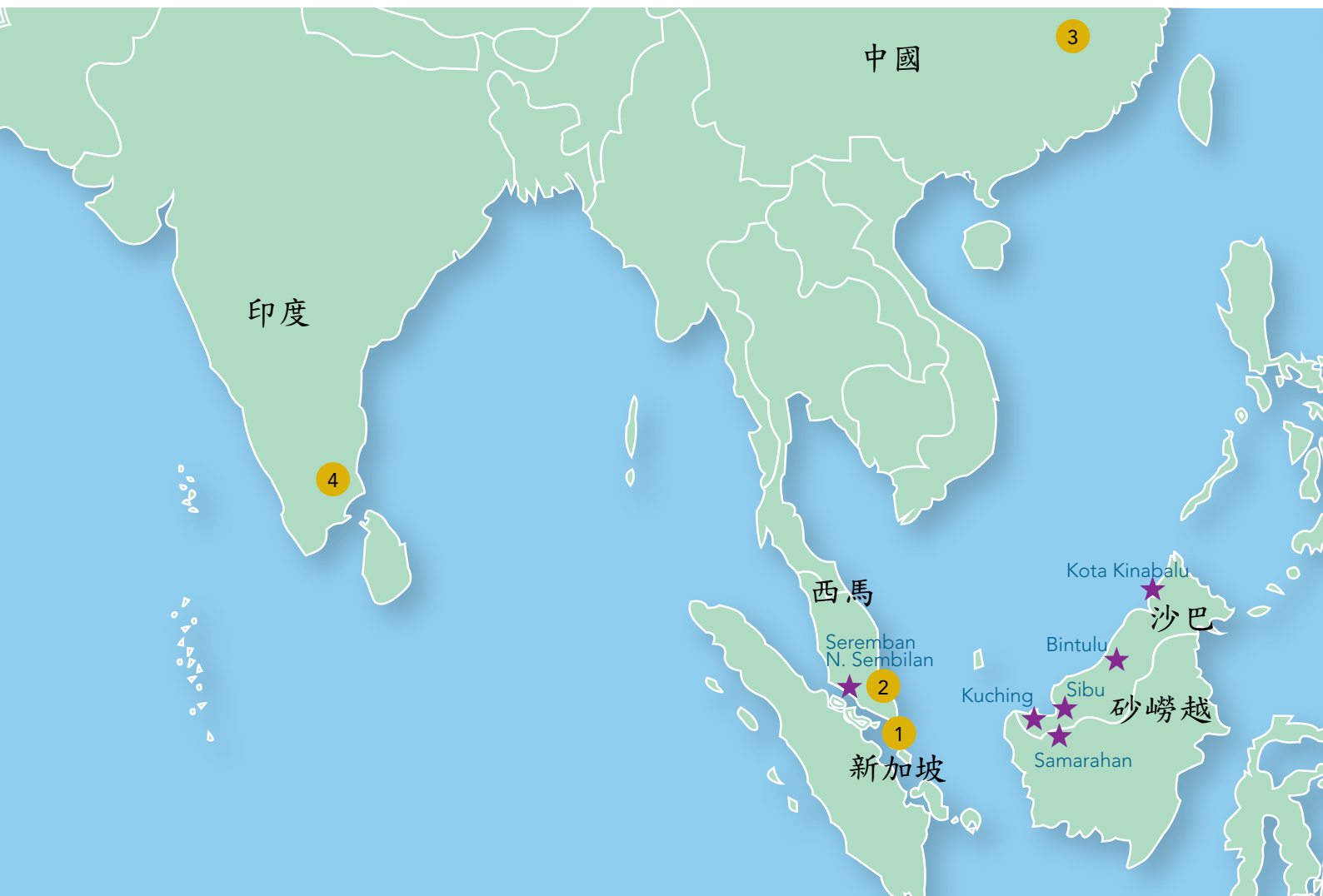
王文君 JESSICA ONG BOON CHIN

董事

王文君現為耀傑集團(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旗下之精密企業部的董事。

除了負責精密企業部之商業策略的規劃、評估及執行之外，王文君亦負責監督精密企業部的營運、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財務部。

區域辦事處



圖例:

1 新加坡

-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 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 Hisaka (Singapore) Pte Ltd
- Singapor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¹

2 馬來西亞

- 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
- Regal Advantage Sdn Bhd
- Beaches & Coastline Sdn Bhd
-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²
- Temasek Cartel Sdn Bhd
- Regal Materials Sdn Bhd
- Bellanova Sdn Bhd
- Midas Residences Sdn Bhd
- Kota Sarjana Sdn Bhd³
- Beneworld Sdn Bhd
- Upright Strategy Sdn Bhd
- Regal Land Sdn Bhd
- Kenyalang Avenue Sdn Bhd
- Arena Wiramaju Sdn Bhd⁴
- Ocean Megalink Sdn Bhd
- Sang Kanchil Rising Sdn Bhd

- Hisaka Automation Sdn Bhd
- HJ Lai Concrete Cement Sdn Bhd⁵
- Regal Hospitality Sdn Bhd⁶

3 中國

- Hisaka (Shanghai) Co., Ltd
- Tech Motion (Shanghai) Co., Ltd
- Hisaka Mechatronics (Suzhou) Co., Ltd

4 印度

- Sanwa Synergy Holdings India Pvt Ltd⁷

★ 於馬來西亞的REGAL項目

備註:

1. SINGAPOR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 的33%股權為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所擁有。
2.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的49%股權為BY REGAL ADVANTAGE SDN BHD所擁有。
3. KOTA SARJANA SDN BHD 的49%股權為IS 49% OWNED BY MIDAS RESIDENCES SDN BHD所擁有。
4. ARENA WIRAMAJU SDN BHD 的25%股權為REGAL LANDS SDN BHD，另24%股權為KENYALANG AVENUE SDN BHD所擁有。
5. HJ LAI CONCRETE CEMENT 的51%股權為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 所擁有。
6. REGAL HOSPITALITIES SDN BHD 的70%股權為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另30%股權為TEMASEK CARTEL SDN BHD所擁有。
7. SANWA SYNERGY HOLDINGS INDIA PVT LTD全資為SINGAPOR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 所擁有。

發展項目列表

項目名稱/ 地點	Airtrollis 階段1 (西馬)	Tondong Heights 階段1與3	72 residences	Tropics III	Bandar Baru semariang (階段1)	Haziiq Ria	Tapah Heights
簡介	位於Mukim Labu, Nilai, Negri Sembilan的6棟住宅公寓(624單位), 16棟街屋, 1棟購物商場及400平價住屋單位	位於Jalan Tondong的70棟單層排屋和158棟雙層排屋	位於Jalan Song, Kuching的2棟住宅公寓, 共72單位	位於Jalan Song, Kuching的262分契業權公寓單位、184分契業權零售店面單位、68分契業權辦公室單位和90分契業權居家辦公單位	位於Salak Land District, Bandar Baru Semariang的66獨立式工業單位和318半獨立式工業單位	位於Matang Land District的4棟半獨立式房屋, 1棟獨立式地段和17棟排屋	位於Sentah Segu Land District的兩棟半獨立式房屋和23棟雙層排屋
土地使用 權限	999	99	60	99	99	60	60
土地面積 (英畝)	9.04	32.79	3.01	5.00	15.27	2.92	3.18
總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312,828	498,537	128,124	453,273	140,902	33,599	70,509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完 工比例	35%	55%	10%	0%	10%	1%	10%
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100%	100%	100%	100%	80%	100%	100%
預計完工 年份	2015	2015	2016	2018	2017	2016	2015

公司治理報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致力於制訂及維持高品質的公司治理體系，以鞏固投資者對公司為值得信賴的商業機構之信心。本董事會與管理團隊將秉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守則，為股東們謀取長遠的利益與價值及捍衛股東們的權益。

本報告概述了公司參照新加坡2012年公司治理規範(簡稱「治理規範」)之指導原則而制訂的公司治理守則。公司大部份均依照治理規範的需求，但凡有偏離治理規範之處，亦在治理規範無任何指導原則下設訂其他公司治理守則且收錄在本報告中或本年報的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的章節。

董事會事項

準則1：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負責整體公司治理、策略方向、政策構思及監督本公司投資與事業。董事會監督公司業務及營運事項之管理狀況。董事會的主要職責除了法定責任外，還包括下列幾項：

- (a) 提供企業領導、制定策略目標，並確保公司持有必要的財力與人力資源以實現企業目標；
- (b) 制定有效、審慎的控管框架，以評估及處理企業所面對之風險，包括維護股東利益與公司資產在內；
- (c) 審查企業管理之績效；
- (d) 確認公司之關鍵利益相關群，且了解他們的觀點對公司聲譽的影響力；
- (e) 制訂公司的企業價值觀與標準，並確保公司理解及滿足對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群之義務；
- (f) 將公司的承受力與持續發展性，於制定其企業策略方案時，考慮在內。

依慣例，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議，同時宣佈年公司每個季度的營運成果。特別會議則將於特殊情況下召開。

除了這些會議外，需要董事會隨即核可之特殊公司事件及行動，則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進行討論，並撰寫董事決議書來處理。

公司組織章程第120(2)條提供了電話會議召開方式。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3年9月30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董事會議與附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茲詳列如下：

董事會與委員會開會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開會總次數	6	6	4	1
蘇琮傑 ⁽¹⁾	1	-	-	-
黃拔強 ⁽²⁾	1	-	-	-
劉耀升 ⁽²⁾	1	-	-	-
阮國倫	6	6	4	1
莊永皓	6	6	4	1
范發光 ⁽³⁾	1	1	1	0
鍾燕洲 ⁽⁴⁾	5	-	-	-
鍾燕良 ⁽⁵⁾	5	-	-	-
王文君 ⁽⁵⁾	5	-	-	-
陳昱名 ⁽⁶⁾	4	4	3	1

- (a) 蘇琮傑於2014年10月29日被委任為董事與主席。
- (b) 黃拔強與劉耀升於2014年10月29日被委任為董事。
- (c) 范發光於2014年10月29日被委任為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鍾燕洲於2014年10月29日卸任董事與主席職務。
- (e) 鍾燕良與王文君於2014年10月29日卸任董事職務。
- (f) 陳昱名於2014年10月29日卸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本公司遵照內部準則，處理需要董事會核准之下列公司事項：

- (a) 整體的商業策略；
- (b) 公司治理與準則之遵守；
- (c) 宣佈財務績效與報表；
- (d) 會計師查核結果與年報；
- (e) 年度預算、投資及撤資建議；

公司治理報告

- (f) 重大資產收購及處理；
- (g) 內部控管及風險管理；
- (h) 宣佈年中股息及建議年終股息；
- (i) 委任給附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且接受委員會監督之所有事項。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法規第50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上市規則所列，為剛任命之新進董事解說董事必遵守之責任與披露信息的義務。本公司亦會為新董事安排概況介紹的迎新活動，以熟悉公司業務上的種種運作，了解營運策略方針及公司的治理守則等。

公司鼓勵董事會成員出席研討會、接受培訓，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執行董事任務。研討會的相關訊息都定期傳達給各個董事。

準則2：董事會結構與平衡性

董事會為求有效履行其職務，於是成立下列附屬委員會：

- (a) 審計委員會（簡稱「AC」）
- (b) 薪酬委員會（簡稱「RC」）
- (c) 提名委員會（簡稱「NC」）

董事會之附屬委員會係依照明確權限予以運作。委員會主席需向董事會報告其開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6名董事，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

本治理報告之日的現任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

蘇琮傑先生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拔強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

劉耀升先生 （非執行暨非獨立董事）
阮國倫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莊永皓先生 （獨立董事）
范發光先生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本年報第9-10頁詳載了董事相關重要資料。

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們學識淵博，能適時提出具建設性的寶貴意見，再加上董事會的結構使然，個人或小團體將無法主導董事會決策的過程。獨立董事除了領取董事費用外，與本公司沒有任何財務或契約利益。

個別董事的獨立性經由提名委員會依據治理規範中所列明獨立董事之定義逐年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今的董事會仍保有獨立的元素，可在不受管理層影響下為企業事項做出裁決時保持其客觀性。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或小團體在主導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無一獨立董事自其首任期起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衡量公司的營運性質、規模、及範圍後，認為現有6位董事的董事會規模實為充分適當。董事會的組合充分涵蓋了能有效引領本集團所需的廣泛經驗、技能與知識。董事會堅信其董事成員深具相關的管理能力且符合資格，能運用策略性規劃經驗及豐富專業知識，在會計、財務及管理專業方面，提供本公司絕佳的平衡點。

準則3：董事長與執行長（簡稱「CEO」）

蘇琮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本公司並未另設執行長一職，因董事會認為現今的董事會結構恰當且可有效地發揮及執行董事會原本應盡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設立三個附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中一半的成員為獨立董事之事實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平衡，而非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

身為執行董事長，蘇琮傑先生設定及監督集團的全方位企業與策略性成長。他確保董事們均獲得完整、充分和及時的公司信息，以便董事們能為公司即時效力。執行董事長經由董事委員會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的內部審計師協助，致力遵守為公司治理所立訂的守則。

身為執行董事長，蘇琮傑先生負責集團營運與業務的所有關鍵環節，並主導企業與策略性發展方向。

阮國倫先生身為首席獨立董事，除了負責領導並協調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外，在董事會議題上亦擔任獨立董事與主席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在其它董事未列席之情況下，首席獨立董事適時與其他獨立董事定期會面，並在會議後向主席提供反饋。如通過正常渠道聯繫主席或執行長後尚有疑慮，或相關事宜不適於正常聯繫方式，股東們可向首席獨立董事諮詢。

準則4：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簡稱「NC」）共有3名董事，包括主席在內，全為獨立董事。

阮國倫先生	主席
莊永皓先生	成員
范發光先生	成員

公司治理報告

提名委員會旨在監督董事委派及就任過程，其職責包括：

- (a) 根據個別董事的貢獻與績效向董事會建議重新提名個別董事；
- (b) 根據新加坡2012年公司治理規範每年裁決出董事們的獨立性；
- (c) 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定期接受重新提名與連任競選；
- (d) 評估個別董事是否能在對其他公司尚有義務的情況下，亦履行其職務；
- (e) 評估董事會整體之績效

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不得參與表決本人之績效評鑑或董事重提名相關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於今年決定獨立董事時，已檢視資料且認定阮國倫先生、莊永皓先生及陳昱名先生為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毫無關係，符合公司治理規範之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適當架構、規模與需求，斟酌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組合、個人特質及經驗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言。提名委員會亦會提議所有董事委任與卸任之方案，並考慮遞補擴編名額產生之新職位及辭職、卸任或其他因素導致之空缺的候選人。

候選人係根據其個性、判斷力、商業經驗及洞察力而獲選。董事兼任數家公司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董事是否有能力且妥善履行公司董事之職責。雖然有董事兼任數家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鑑定董事們均予本公司投注充分的時間和精力。

董事會認為，若所有董事有能力妥善兼顧，並對公司事務盡心盡力，為董事能同時兼任多少家公司之董事一職設頂限毫無意義。然而，為免時間分配上有所衝突，若董事已身兼超過五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代表，董事需在接受任何新董事任命前與主席參詳。最後將由董事會裁定是否核准該候選人。

據公司企業章程規定，每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為接受委任或重選起就任時間最長者）依次序卸任。卸任董事得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由公司的股東們重選為董事。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檢視董事們的獨立性，並已完成對阮國倫先生、莊永皓先生及范發光先生的獨立性檢視。在評估董事們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鑑定他們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或抵觸治理規範中所定列的人際關係。因此各董事亦宣稱彼等為獨立之士。

公司治理報告

本年報第9-10頁詳載了董事相關重要資料。

就2014會計年度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個別董事均充分適當地執行其職務。

準則5：董事會績效

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確保接受委任而進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具備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在深思熟慮之後做出具平衡性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整體的表現和效率做出評估。董事會之績效評鑒是根據客觀的績效標準，包括實現商定的指標、董事會的表現、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與個別董事委員會及其成員均於董事會會議時踴躍參與分享，充分展現其績效。

準則6：獲悉資料

董事們定期、適度且及時地接收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公司資料，以便在充分掌握即時資訊的情況下，有效參與董事會議。每次董事會議將製作詳盡的董事會開會文件，並於開會前提供傳閱。董事會開會文件包括財務、業務及公司議題之充裕資料，以便董事們大致瞭解董事會議即將討論的議題。

全體董事們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記錄及資訊，亦能在必要時聯絡管理階層、洽詢其他員工及索求其他相關資料。此外，董事們亦可自行聯絡公司秘書，提出要求。

當董事在公司營運相關之任何層面，或是在履行董事職責上有疑問，需取得獨立專業見解時，董事會可在本公司出資下，委派專業顧問給予協助。

薪酬事項

準則7：薪酬政策發展程序

準則8：薪酬級距表

薪酬委員會（簡稱「RC」）由下列3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在內，均為獨立董事。

莊永皓先生	主席
阮國倫先生	成員
范發光先生	成員

公司治理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主要條款如下：

- (a) 審議並建議董事會攸關執行董事及個別主管薪酬的總體框架；
- (b) 審查并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
- (c) 制訂公司所經營的任何績效工資制度的指標；
- (d) 審查并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服務契約的具體條款；
- (e) 管理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及Regal集團績效配股計劃，或其他不定時為董事與主管人員所訂立的認股權企劃；
- (f) 根據新交所與治理規範的信息披露要求，確認董事與主管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執行董事及重要主管之特別薪酬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言。個別董事或主管不得參與其個人薪酬、津貼或其他福利形式之相關討論。薪酬委員會審查範圍涵蓋所有層面之薪酬，包括董事費、薪酬、津貼、分紅、購股權及實物福利，但不以此為限。

薪酬委員會在審查執行董事及重要主管的薪酬計劃時，可以與類似產業之薪酬計劃進行比較性研究，並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管們之表現與績效。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依據競爭力之市場費率來規劃薪酬配套，旨在犒賞出色表現，吸引、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與管理層主管。

本公司按與蘇琮傑先生及黃拔強先生所簽署之服務契約支付其薪酬。該服務契約每隔三年審查一次，並包括績效相關的利潤分享計劃以將其利益與股東們的利益校準。該服務契約並不是非常長且無苛刻的排除條款。雙方可在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下解除服務契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契約現並無含於非常時期公司可收回薪酬中可變動部份的條款。

公司的長期福利計劃為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認股權方案」)及Regal集團績效配股計劃(簡稱「配股計劃」)。薪酬委員會將負責根據這兩個企劃的規則管理該認股權方案與配股計劃。

認股權方案與配股計劃於2014年會計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獎項。

獨立董事依據其貢獻領取董事費，考慮因素如個別董事所承擔之責任、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等。董事費經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們於常年股東大會認可。

如需外部諮詢，薪酬委員會有權尋求人力資源方面專家的專業意見。在審議過程中，除了公司的業績與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業界於薪酬方面的慣例與規範。無一董事將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會計年度內並無質詢任何薪酬專家。

公司治理報告

準則9：揭露薪酬資料

為維持公司薪酬制度的機密性，董事會認為集團應以薪酬級距表的方式揭露公司董事與個別主管的薪酬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之會計年度，個別董事之薪酬級距表茲細分如下：

薪酬級距表 (新加坡幣計)	董事姓名	薪資 (%)	分紅 (%)	費用 (%)	其他津貼 (%)	合計 (%)	年中分配 選擇權
\$500,000至\$749,999	N/A						
\$250,000至\$499,999	蘇琮傑	8.8	37.8	53.4	-	100.0	-
\$250,000以下	黃拔強	11.6	31.7	56.8	-	100.0	-
	劉耀升	-	-	100.0	-	100.0	-
	阮國倫	-	-	100.0	-	100.0	-
	莊永皓	-	-	100.0	-	100.0	-
	范發光	-	-	100.0	-	1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之會計年度，個別主管之薪酬級距表茲細分如下：

主管姓名	薪資 (%)	分紅 (%)	費用 (%)	其他津貼 (%)	合計 (%)	年中分配之 選擇權
新幣\$250,000以下						
蘇崇雯	52.8	45.6	-	1.6	100.0	-
翁民權	21.4	38.2	8.4	32.0	100.0	-
鍾燕洲	86.7	-	-	13.3	100.0	-
鍾燕良	82.2	-	-	17.8	100.0	-
王文君	74.9	-	-	25.1	100.0	-
李美珊	84.2	-	-	15.8	100.0	-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薪酬配套合理允當。

公司治理報告

除了蘇崇雯，執行張蘇琮傑之妹妹，如上披露獲介於新幣50,000至100,000的薪酬外，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執行長近親且年薪逾S\$50,000之員工。

會計與審計

準則10：會計

董事會依據新交所於上市手冊中所列之時間表，每季向股東們呈報詳細且均衡的公司績效、財務狀況及展望。

根據新交所的上市手冊，董事會需於每季度的財務報告公告時作出消極保證聲明，確認已盡其所能確保公司季度報表並無任何誤差或不實之處。公司並不需要在發表全年財務報表時做出消極保證聲明。

管理階層每季提供董事會攸關本公司績效、財務狀況及展望之信息，以證實其有效地履行職務。若有任何足以影響集團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事項，亦會補充報告。

準則11：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

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可能對公司營運帶來重大風險的領域制定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為解決這些風險而將風險管理策略赴諸實行。

i. 營運風險

公司的營運風險分別在個別業務單位及公司層面進行管理與監控。公司分析營運風險管理的成本與收益，並在可行的實際範圍內盡其所能消除或遏制它們。公司的內部審計員對減低營運風險的監制所提供的獨立見解，也將起到輔佐管理層的作用。

ii. 法律風險

各個業務營運單位有責任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iii. 財務風險

有關各種財務風險因素和管理此類風險之詳情均概述於財務報表第[●]頁的第32項附註。

內部控管

根據本公司所定制秉持之內部控管守則、內部和外部審核師所進行之核查、外加管理階層，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評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公司的內部控管，用以監管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是充足的。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亦接獲執行長與財務總監保證：

- (a) 財務記錄都妥善更新維持，因此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與財務狀況；
- (b) 公司秉持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系統。

準則12：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簡稱「AC」）由下列3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在內，皆為獨立董事。

阮國倫先生	主席
莊永皓先生	成員
范發光先生	成員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均適任且能完成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

- (a) 核閱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包括外部和內部審計師的審查結果及他們對內部會計監控制度的評價，致管理層的建議書和管理層的回應；
- (b) 核閱提交董事會審批前的季度、半年度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特別著重於會計政策與慣例之變更、主要風險領域、因審計或為符合會計原則、上市手冊及其它相關法律或法規要求而做的顯著調整；
- (c) 檢視公司的風險狀況、其內部控管與風險管理程序，及能減輕和管理風險至董事會所制定的可接受程度之適當措施；
- (d) 確保外部和內部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協調，並審視管理層授予審計人員的援助，在必要時商討任何因中期和最終審計所產生的問題與顧慮，或任何審計師所慾討論的事項（若有必要，管理層不在場時）；
- (e) 與外部審計師檢視及商討任何已經或將對集團的營運績效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欺詐嫌疑或不當之處，以及任何觸犯法律、法規或規章之嫌；
- (f) 審議外部和內部審計師之任命、報酬、僱傭條款或重新任命等事項，及審計師請辭或解聘事宜；
- (g) 檢視及批准任何如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定義之利益關係人交易；
- (h) 審閱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公司治理報告

- (i) 評估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
- (j) 檢視內部審計功能之適當性並確保審計委員會與內部審計師之間擁有明確的報告結構；
- (k) 審查公司員工所做之安排，尤其該項安排可能導致財政報告不當或其他事項時，並在針對類似投訴決定是否展開獨立調查與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時，程序是否恰當充分；
- (l) 每年進行內部控管審計以檢視集團的內部控管機制與程序；
- (m) 承接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所需關注事項不定時要求進行的其他審查或項目，並向董事會呈報調查結果；
- (n) 承擔其他司法、上市手冊或不定時通過的相關修正案所需之其他職責與義務。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以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具有充分權限以聯絡管理階層，具備完整裁量權以邀請任何董事或主管與會，亦能利用合理資源以妥善完成職務。

審計委員會在管理階層未列席之情況下，至少一年一次單獨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師會晤。

審計委員會已經審查外部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之外提供給本公司之服務數量，並同意該服務性質及範圍未損及外部審計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有關各審計或非審計工作所繳付或尚未繳付於外部審計師的款額詳載於本年報第[●]頁的第10項附註。審計委員會在即將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向董事會建議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部審計師。

本集團為海外子公司委派了不同的審計師，詳情載於本年報第[●]頁的第16項附註。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同意，為海外子公司委任不同的審計師並不會影響或降低集團審計工作的素質與效率。

公司在委任外部審計師時，謹遵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6條例所定列。

外部審計師定時為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準則之變更與修訂，讓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時了解這些變化及其對財務報表所可能產生的相應影響。

本公司實行揭發政策。該政策旨於公司內部提供明確且易於取得之管道，以供員工揭發公司內部之不當行為。

準則13：內部審計

董事會深明對公司內部控管之整體架構背負著重大的責任。然而，董事會也認為任何符合成本效益之內部控管體系，均無法徹底剔除錯誤及異常之處，因為體系在設計上是以企業管理為本，為求達到商業目標為重點，僅能盡可能避免重大誤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Nexis TS Risk Advisory Pte Ltd為內部審計。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協助董事會監控及管理集團的內部控管機制與風險領域。審計委員會需審閱並批准其內部審計方案，並確保內部審計師擁有充足的資源以執行其職務。

股東權益與責任

準則14：股東權益

準則15：與股東進行之溝通

準則16：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據信有及時且正確傳達訊息給股東。董事會盡力達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揭露義務。

本公司通常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a) 印製且寄發年報給股東；
- (b) 公告季度財務業績，包括公司財務資訊及事務摘要；
- (c) 披露事項及公告；
- (d) 股東們可瀏覽公司網站www.regalinternational.com.sg搜獲資料；
- (e) 發電子郵件至公司電子信箱info@regalinternational.com.sg。

本公司企業章程允許股東委任一至兩名代理人，代表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且進行表決。

本公司全力支持股東參加年度股東大會。

決議案盡量分開擬定，可分別進行表決。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主席，一般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著手處理會中提出之問題。簽證會計師亦將出席以協助董事處理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自2015年8月1日起，公司將需按個別股東的持股比例授予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形式進行表決，且所有選票都將進行統計。

有鑒於此，公司將重新檢討其公司章程以備採納投票表決之法兼符合SGX-ST上市手冊中相關規定。

公司的股利政策旨在尋求介於回饋股東、需要長久可持續增長及締造高效資本結構之間的平衡。在扣除按公司章程與相關法律所指定的儲備金與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後，每年的股利派息將不少於公司每年可配置利潤的3%。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公司已於反收購完成前的2014年9月1日派發了每股普通股0.75分新幣的期中特別股利。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管政策，以確保所有關係人交易均經妥善審批與核准，並於一個公平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就關係人交易事項並無取得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內，並無金額超過S\$100,000指關係人交易。

股票交易

本公司制訂符合上市手冊要求之內部政策，旨在管理董事及主管從事之公司證券交易。本公司規劃及實行內部證券交易優良實務準則，禁止董事及主管在持有未公開之價格敏感性資訊下，從事公司股票交易。本公司亦不允許董事及主管對公司證券進行短線交易。

公司董事與主管亦得遵守「封鎖期」，即是禁止在公司公佈首三季的季度財務報表前的兩個星期，或年終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前的一個月，至相關結果宣佈日為止之期間買賣公司證券。本公司將事先以電子郵件分別知會董事及主管之「封鎖期」。

重大契約

於2014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未在影響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下，簽署任何重大契約。

公開上市收入運用狀況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已使用約S\$12,570,000，其中S\$1,000,000用來擴建製造設施，S\$2,500,000用以擴增業務行銷團隊，S\$2,500,000用於合資企業，S\$6,570,000為營運資金，茲細分如下表所列。管理階層證實收入使用符合明定用途。

公開上市募集款項為營運資金用途明細：

	新幣S\$
公司行政管理費用	1,673,000
子公司營運費用	3,949,000
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48,000
	<hr/>
	6,570,000

公司治理報告

台灣存託憑證收入運用狀況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已運用約S\$10,171,000，其中S\$149,000為興建可攜式血袋加溫器（簡稱「PBBW」）製造設施，S\$10,022,000為可攜式血袋加溫器之營運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公司已運用了S\$10,022,000為營運資金，茲細分如下表所列。管理階層證實收入使用符合擬定用途。

TDR募集款項為PBBW營運資金用途明細：

<u>可攜式血袋加溫器(PBBW)</u>	新幣S\$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69,000
測試及認證費用	320,00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64,000
<u>半導體與自動化業務及所有醫療設備</u>	
公司行政管理費用	265,000
子公司營運費用	6,704,000
	<hr/>
	10,022,000

所有公開上市與台灣存託憑證募集款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充分使用完畢（於2013年9月30日：分別尚餘S\$70,000及\$234,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很榮幸在此提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報告，以及經查核之公司和集團財務報表。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完成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簡稱「Regal International」)已發行實繳資本全額收購案，此反向收購案(簡稱「RTO」)，Regal International視同為收購者。本公司在完成反向收購後，更名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會計年度則從原先的9月30日，調整與 Regal International一致為12月31日。

1. 報告提出日董事席次

本報告提出日之現任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琮傑 (2014年10月29日任命)
黃拔強 (2014年10月29日任命)

非獨立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劉耀升 (2014年10月29日任命)

獨立董事：

阮國倫
莊永皓
范發光 (2014年10月29日任命)

2. 安排董事收購股份與債券而獲利

本會計年度期間及其結束日，並無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已取得利益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

3. 董事持股與債券權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日之仍在職董事，依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4條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並未持有本公司與相關企業之其他股份與債券等權益：

公司董事姓名	普通股			
	董事直接持有股數		視為董事持有之股數	
	年初或任命日	年底	年初或任命日	年底
	無面值股數			
蘇琮傑	20,800,000	24,035,640	94,796,000	107,026,817
黃拔強	10,400,000	10,060,320	94,796,000	107,026,817
劉耀升	4,016,333	3,885,556	-	-

為配合反向收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即為每三普通股合併為一普通股（簡稱「股份合併」）。

(1) 2014年10月30日時，本公司分配公司發行130,000,000股普通股，予蘇琮傑、黃拔強、劉耀升與Ikram Mahawangsa Sdn Bhd，作為本公司收購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已發行實繳股本對價股，分配之股數，分別為20,800,000股、10,400,000股、4,016,333股與94,796,000股。

(2) 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7條，持股董事蘇琮傑與黃拔強視同具有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權益。

於2015年1月21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與2014年12月31日相同。

4. 董事合約利益

自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除本財務報表揭露者外，並無董事因本公司或關聯企業與董事或其所屬機構或是其擁有實質財務利益機構簽訂之契約，進而領取須依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1(8)條規定而揭露之利益。

部分關係人交易(揭露於本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一節)與特定董事具有利益關係。

董事會報告

5. 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

績效分紅計劃

本集團實施績效分紅計劃(簡稱「分紅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1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表決通過。

分紅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成員如下：

莊永皓(主席)
阮國倫
范發光

本集團旗下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是薪酬委員會遴選之集團旗下公司全職員工，都具備績效分紅計劃參與資格。

參與分紅計劃之員工(簡稱「參與者」)，若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委員會領取或持有報酬(簡稱「報酬」)相關討論。

參與者達成委員會斟酌後規定之績效目標時，得以依照績效分紅計劃，領取無須繳納對價之實繳股份為報酬。

薪酬委員會具有在績效期間結束後，規定延長既得期間之裁量權，藉此鼓勵參與者繼續服務集團。委員會亦具有在整年度任何時刻授予報酬之裁量權，目前預計為每年授酬一次。

薪酬委員會將斟酌決定分紅計劃有效期限，該計劃於2010年1月20日通過後生效，最長為期十年。該計劃於屆滿或終止日之前核發給參與者之任何報酬，仍持續具有效力。

精密事業部門董事長鐘燕洲先生與該部門董事鐘燕良先生，分別授予2,800,000股之報酬。分紅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數，與本公司任何股票選擇權計劃授予之選擇權涵蓋累計股數合計，最多可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5%(不含庫藏股)。授予本集團旗下公司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長除外)之合格參與者股數，最多以50,000股為限，授予公司董事長之股數，最多以500,000股為限。

分紅計劃開始生效後，未授予股份給員工。

董事會報告

5. 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續)

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

本集團實施「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10月16日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表決通過。

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成員如下：

莊永皓(主席)
阮國倫
范發光

根據薪酬委員會獨自裁量權，下列人士有權參與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

- (a) 集團員工
- (b) 集團執行董事
- (c) 集團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具參與此項計劃之資格。

根據薪酬委員會獨自裁量權下，具有控制力之股東及其符合上述條件之關係人，有資格參與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惟具有控制力之控制股東或其關係人參與及授予選擇權一事，須僅在事先在股東常會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才得以執行。

根據股票選擇權規則限制條件下，授予每名參與者之選擇權涵蓋股數，應由薪酬委員會會先在考量員工職級階、過去以往績效、服務年資、對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之貢獻、個人未來發展潛力、以及現行市場和經濟條件等因素下後，予以裁量和決定每名參與者可取得選擇權轉換股數，決定。

授予公司選擇權轉換涵蓋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予日前一天之已發行股本15%。依照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具有控制力之控制股東及其關係人之選擇權涵蓋轉換累計股數，不得超過該計畫可運用總股數25%，可依該計畫授予每名控制股東或其關係人之選擇權轉換涵蓋股數，不得超過該計畫可運用股數10%。

薪酬委員會自行斟酌決定股票選擇權行使價格，並訂出：(a)相當於相關授予日前5個市場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平均最終交易價的價格(以下稱「市場價格」)；或(b)設定為市場價格之折現價，惟最高折現價以市場價格20%為限(或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比例或金額)，而且在並需於股東常會經股東通過該選擇權決議案。

採折現價給授予之選擇權，可在給授予日起屆滿2年後行使。其他選擇權則在給授予日起屆滿1年後行使。選擇權必須在給授予日屆滿10年以前行使，或者是薪酬委員會決定之其他較早行使日期行使。有制定特別條款來處理在特定情況下，選擇權逾期或允許提前行使選擇權的情況，包括終止、破產和參與者過世、公司遭到收購和清算。

績效分紅計畫開始生效後，未授予股份給員工。

董事會報告

6. 股票選擇權

在本會計年度期間，未授予取得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發行股票之選擇權。

在本會計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有因行使股票選擇權而發行之股票。

在本會計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根據選擇權合約之未發行股票。

7.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提出日之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阮國倫	(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暨非執行董事)
莊永皓	(獨立暨非執行董事)
范發光	(獨立暨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履行新加坡公司法第201B(5)條規定職務，其中主要履行以下幾項：

- 核閱簽證會計師查核計劃；
- 核閱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內部會計控管之評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以及本公司主管給予之協助；
- 覆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審查內部查核程序之範圍與結果(包括財務、營運和合法性控管、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管理階層給予內部稽核人員之協助；
- 提交董事會核准前，先行覆核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
- 覆核利益關係人交易(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上市手冊第9章定義)；以及
- 覆核第三者供應商之不利安排(如反向收購(RTO)通函第B7.9節所述)。

審計委員會履行之其他職務，詳述於年報收錄之公司治理報告，其中亦說明簽證會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如何維持其客觀性與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已建請董事會於明年召開之股東常會上，繼續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RSM Chio Lim LLP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8. 簽證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RSM Chio Lim LLP已表示願意繼續接受委任。

9.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適當性之意見

根據本公司建立且維持之內部控制機制，對於內外簽證會計師履行工作，以及管理階層、其他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之覆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結束時，其內部控制、財務／營運與法律遵循風險處理皆為適當。

10. 期後事項

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提出初步財務報表後，並未發生對集團與本公司於報告日之營運及財務績效，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期後事項。

謹代表董事會

蘇琮傑
董事

黃拔強
董事

2015年3月25日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意見如下：

- (a) 隨附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各項其他綜合損益、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與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與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截至該日為止之會計年度集團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以及集團與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以及
- (b) 董事會於本聲明提出日可合理確信，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

董事會核准與授權財務報表公告。

謹代表董事會

蘇琮傑
董事

黃拔強
董事

2015年3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200508585R)

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與其子公司(簡稱「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司及集團財務狀況表，暨截至該日為止之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該公司權益變動表，重大會計政策與附註說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依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簡稱「公司法」)與新加坡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及允當表達，設計與維持有效運作之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防資產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所致之損失，並且妥善授權進行交易，真實及允當地對其損益與資產帳戶進行記錄，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等報表，皆為管理階層之責任。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會計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並且規劃與履行查核工作，進而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此項查核工作係執行查核程序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與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前述查核程序之選用，係依本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之專業判斷，包括對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本會計師於進行此項評估時，應考量受查者編製及允當表達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俾以針對受查者之環境，設計適當之查核程序，惟本會計師不對受查者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意見。查核工作亦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行會計政策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合理性，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已獲得適切證據，可對本會計師表達之查核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200508585R)

會計師之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與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係依據新加坡公司法和新加坡財務報表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團及該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之會計年度集團經營成果、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以及該公司截至相同財務報表日之股東權益變動。

其他法規要求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新加坡公司法，妥善保存必要之會計及其他記錄，本會計事務所亦已遵循同一法規之相關要求。

RSM Chio Lim LLP

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

2015年3月25日

查核會計師：吳瑞鴻

2011年9月30日止會計年度起開始簽證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附註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重編)
營業收入	5	95,297	125,733
營業成本		(63,094)	(85,927)
營業毛利		32,203	39,806
其他收入項目			
利息收入	6	29	18
其他收入	7	2,693	1,291
其他費損項目			
銷售費用	10	(1,093)	-
管理費用	10	(18,464)	(8,905)
其他支出	7	(6,302)	(198)
財務成本	8	(785)	(796)
反向收購費用	11	(30,061)	-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6	(428)
稅前損益		(12,904)	30,788
所得稅費用	12	(4,965)	(8,450)
稅後淨(損)利		(17,869)	22,338
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後認列損益項目：			
稅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865	-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65	-
本期綜合淨(損)利		(16,004)	22,3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損)利		(17,865)	22,3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稅後淨損		(4)	(1)
稅後淨(損)利		(17,869)	22,3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綜合淨(損)利總額		(16,000)	22,339
歸屬於少數股東之綜合損失總額		(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04)	22,338
每股盈餘(損失)(分)			
每股盈餘(損失)(貨幣單位)	13	(12.57)	17.18
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6,567	2,789	2,480	-
商譽	15	39,330	2	55	-
投資子公司	16	-	-	-	353,429
投資關聯企業	17	13,290	1,036	3,327	3,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065	10	1,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9,387	7,019	10,42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39	10,856	17,940	356,810
流動資產					
開發不動產	19	50,068	19,499	58,812	-
存貨	20	30,299	18,957	1,705	-
應收款項	21	78,915	56,562	85,369	6,971
其他流動資產	18	3,964	833	702	24
現金與約當現金	22	27,696	1,326	1,222	7,710
流動資產合計		190,942	97,177	147,810	14,705
資產總額		270,581	108,033	165,750	371,515
股東權益與負債					
權益					
股本	24	133,052	25	25	369,55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5,522	23,387	1,048	(17,4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1,865	-	-	9,631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8	3,178	6,078	3,4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3,617	29,490	4,491	361,779
少數股東權益		134	39	40	-
股東權益總額		143,751	29,529	4,531	361,7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392	27	27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5	13,654	2,008	1,4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46	2,035	1,506	54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5,707	8,477	2,253	86
應付款項	26	55,541	46,059	69,719	9,650
其他負債	27	1,546	6,856	29,269	-
預收工程款		22,534	12,870	54,538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	16,456	2,207	3,934	-
流動負債合計		111,784	76,469	159,713	9,736
負債總額		126,830	78,504	161,219	9,736
股東權益與負債總額		270,581	108,033	165,750	371,515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集團	母公司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資本公積- 合併溢價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東權益 小計	股本		機構財務 報表轉換 之兌換 差額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本年度：							
2014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重編)	29,529	29,490	25	23,387	-	6,078	39
權益變動項目：							
本期綜合損益	(16,004)	(16,000)	-	(17,865)	1,865	-	(4)
合併溢價額之調整數	(2,900)	(2,900)	-	-	-	(2,900)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99	-	-	-	-	-	99
反向收購發行新股：							
- 對價股	108,920	108,920	108,920	-	-	-	-
- 安排機構股	24,762	24,762	24,762	-	-	-	-
股票發行成本	(655)	(655)	(655)	-	-	-	-
2014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	143,751	143,617	133,052	5,522	1,865	3,178	134
前年度：							
2013年1月1日餘額(前期查核數)	4,519	4,479	25	1,164	-	3,290	40
採用FRS 110之影響數(附註37)	12	12	-	(116)	-	128	-
2013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重編)	4,531	4,491	25	1,048	-	3,418	40
權益變動項目：							
本期綜合損益(前期查核數)	22,374	22,375	-	22,375	-	-	(1)
採用FRS 110之影響數(附註37)	(36)	(36)	-	(36)	-	-	-
重編後本期綜合損益	22,338	22,339	-	22,339	-	-	(1)
集團內併購交易之子公司股本增加	2,660	2,660	-	-	-	2,660	-
2013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重編)	29,529	29,490	25	23,387	-	6,078	39

公司	總權益	股本	庫藏股	轉換之 兌換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本年度：					
2013年10月1日之期初餘額	81,647	69,524	-	-	12,123
本期度綜合損益	(11,989)	-	-	9,631	(21,620)
反向收購發行新股：					
- 對價股	275,920	275,920	-	-	-
- 安排機構股	24,762	24,762	-	-	-
股票發行成本	(655)	(655)	-	-	-
股利發放(附註29)	(7,906)	-	-	-	(7,906)
2014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	361,779	369,551	-	9,631	(17,403)
前年度：					
2012年10月1日之期初餘額	77,898	87,087	(17,563)	-	8,374
本期度綜合損益	8,258	-	-	-	8,258
股利發放(附註29)	(4,509)	-	-	-	(4,509)
註銷庫藏股	-	(17,563)	17,563	-	-
2013年9月30日之期末餘額	81,647	69,524	-	-	12,123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Group	
	2014 RM'000	2013 RM'000
		(Restated)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12,904)	30,788
調整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2	847
利息費用	785	796
利息收入	(29)	(18)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21)
處分合資聯營利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	(22)
商譽減損損失	4,000	-
商譽沖銷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22	-
反向收購之相關費用-安排機構股	24,7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6)	428
海外營業活動之匯率影響	1,688	-
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142	31,595
存貨	4,670	(17,252)
應收款項	3,431	21,0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1)	(131)
開發不動產	(30,569)	25,559
預收工程款	9,664	(31,907)
應付款項	(3,328)	(345)
其他負債	(4,953)	(22,413)
稅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334)	6,146
本期所得稅收現(支付)數	292	(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042)	5,5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22)	(1,362)	(1,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8)	3,408
子公司發行股份非控制權益變動	99	-
扣除收購現金之子公司收購(附註30)	26,275	-
扣除處分現金之子公司處分(附註31)	-	(105)
收取之利息	29	1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2,673	3,1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應收-董事借貸款/所欠款	2,034	(5,63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280)	(278)
舉借借款	18,999	-
受限制現金	(9)	269
支付之利息	(785)	(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959	(6,436)
現金與約當現金淨增加	23,590	2,276
現金與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669)	(2,945)
現金與約當現金期末餘額(附註22)	22,921	(669)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總則

本公司係成立於新加坡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簡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馬來西亞幣(RM)表達。

董事會於董事會聲明日，核准與授權發佈上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之前名為HISAK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註16揭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2008年5月8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上市，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發行總計6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簡稱「TDR」)，內含60,000,000公司股。

本公司位於新加坡，註冊辦公室設址於63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84。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會計慣例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新加坡財務報表報導準則(簡稱“FRS”)與新加坡會計準則協會發佈之相關解釋函(簡稱“INT FRS”)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編製。除FRS要求財務報表表達採替代性會計處理程序(例如公允價值)揭露外，本財務報表係根據歷史成本基礎之繼續經營假設予以編製。FRS收錄會計政策在影響微乎其微時可不予採用，其要求揭露事項在資料影響不重大無關緊要時可不予揭露。其他構成收入與支出之綜合損益(包括重分類調整數)，可在符合FRS要求或許可下，可無須認列至損益表。重分類調整數係指重分類至本期損益表，亦於本期或前期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金額。

財務報表表達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本公司與所有子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即是集團財務報表，其中母公司和子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係以單一經濟個體來表達，在相似交易或相同情況下採用相同之會計原則。集團內重大餘額與交易，包括收入、支出與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部相互消除。自報導個體取得被投資事業之控制力至喪失控制力期間，該被投資事業被列入合併個體。集團有權管理投資事業財務和營運政策且從其營業活動中獲益，遂視為持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財務報表表達基礎 (續)

不影響控制權之集團子公司業主交易持股變動計入權益。調整集團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子公司相關權益變動。集團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將除列前任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其中任何獲利費損則認列損益。對前任子公司之任何投資，依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來衡量，並依照FRS 39認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財務報表亦採用相同基礎編製，依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個別提出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關係企業採用權益法會計法。

財務資料編製基礎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管理階層必須對影響報導之資產與負債、當期收入與費損金額、以及於財務報表日或有資產與負債之揭露，採用適當之估計與假設。若實際結果與相關之估計有出入，則管理階層應持續覆核採用之估計及假設。另外，管理階層對於此類估計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選擇會計政策。需要管理階層提出最為艱困、主觀或複雜判斷之範疇，以及對財務報表之重要估計與假設，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

反向收購會計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透過反向收購(簡稱「RTO」)，完成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簡稱「Regal International」)與其子公司(以下合稱「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全額股本收購案。收購對價係以現金\$20.0百萬和發行130,000,000新股予以Regal International之股東。

完成反向收購案時，集團結構如下：

- 1) HISAKA Holdings Ltd. (現更名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及旗下子公司(合稱HISAKA集團); 以及
- 2) 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財務資料編製基礎 (續)

反向收購會計 (續)

為配合反向收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即為每叁普通股合為壹普通股 (簡稱「股份合併」)。

本公司發行股本從2013年9月30日之普通股58,447,392股 (進行3股合為1股之股份合併後)，增為2014年10月29日完成反向收購案之普通股200,114,059股，並發行涵蓋對價股130,000,000與作為專業服務費之安排機構股11,666,667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反向收購後，為配合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會計年度，將會計年度結束日從原先之9月30日改為12月31日。為此，本公司本期年度財務報表涵蓋期間為15個月，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此件收購案依FRS 103「企業合併」以反向收購入帳，基於會計目的，法定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視為收購者，本公司則視為被收購者。據此，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將依照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財務與營運成果之延續編製。

本財務報表代表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延續營運成果：

- (a) 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依合併前帳面金額，衡量且認列資產與負債至合併財務狀況表；
- (b) 被收購者HISAKA集團則依照FRS103衡量且認列資產與負債；
- (c)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保留盈餘與其他權益餘額，等於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於企業合併後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d)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發行權益金額，為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於企業合併前之發行權益，加計HISAKA集團公允價值而定，惟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權益結構 (即發行權益工具數量與種類)，應反映出法律上母公司 (即本公司) 權益結構，包括影響合併案之法律上母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以及
- (e)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據等同Regal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比較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財務資料編製基礎(續)

反向收購會計(續)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出法律上母公司(會計上被收購者)之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企業收購合併案費用將分配至法律上母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進而符合2014年10月29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基準。

反向收購會計僅適用集團基礎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認列之法律上子公司投資(簡稱「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依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計入。

反向收購前之重組計劃

根據買賣協議(簡稱「買賣協議」)，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之組成係透過重組成立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Pte Ltd(簡稱「Regal International」)和收購成立於馬來西亞的投資控股公司Temasek Regal Capital Sdn Bhd(簡稱「Temasek Regal」)所有繳足之已發行股本之方式，用以達成反向收購之目的。

Regal International收購Temasek Regal完成後，根據雙方簽訂之重組協議，Temasek Regal收購其在附註16所示之子公司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其子公司係由馬來西亞法律認可且註冊。

按照上開收購完成後，上述的公司全直屬於Temasek Regal的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則是Temasek Regal之母公司(簡稱「重組計劃」)。

該實體重組計劃係在蘇琮傑先生與黃拔強先生共同掌控執行。據此，根據權益結合法，該交易已被列為在共同控制企業合併。根據權益結合法，管理階層已考量到本次交易追溯，其財務報表表達，猶如從最早前開始發生。

外幣交易

公司反映其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外幣交易係依據交易日之匯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每年財務報表日，貨幣性項目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與公允價值衡量當日之匯率表達其餘額。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符合現金流量避險等適用遞延權益外，已實現與未實現之兌換損益將調整列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貨幣表達

本公司與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皆於新加坡進行，因此在2014年10月29日前，功能性表達貨幣為新加坡幣(S\$)。

完成反向收購案後，集團與本公司營業活動，大多來自馬來西亞。因此，集團財務報表表達貨幣改為馬來西亞幣(RM)。

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和負債以馬來西亞幣表達係以期末匯率換算，其各報表呈現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收入和費用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其產生的換算調整(如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列示在權益科目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S\$轉換至RM僅為了方便讀者。年末財務報表使用的期末匯率為S\$1兌換RM2.643(2013年:RM2.577)，財務報表使用的平均匯率為S\$1兌換RM2.577(2013年:RM2.577)。該換算不代表馬來西亞幣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新元。

其他個體之財務報表換算

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自行決定反映其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因合併之故而換算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時，資產與負債以期末匯率換算，損益項目則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據此產生之換算調整數(若有)，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計入股東權益項目，直到處分該被投資公司為止。

部門別報告

集團將揭露應報導合併部門之財務與敘述性資料。應報導部門係指符合具體條件之單一或數個營運部門，分別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決定分配資源及績效評鑑而定期評估之財務資料。一般而言，營運部門別報導之財務資料係採用集團內部用於評估營運部門績效及決定部門分配資源之相同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於會計年度內，由正常營業活動中取得之經濟效益流入，並扣除相關營業稅、估計退回與折扣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允價值。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給買方時認列，未持續參與商品所有權之管理，亦無權控制之商品銷售，而且相關交易收入與成本可有效衡量。

不動產開發收入

不動產開發分類為(a)待售完成開發不動產；(b)待售在建開發不動產；以及(c)使用完工階段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

對於(a) 待售開發不動產收入認列時點為物件之風險和相關報酬的所有權業已移轉，其通常表示在法律所有權轉移給購房者或衡財產法律上的所有權相關移轉前及提供報表個體於合約範疇內有沒有完成進一步的實質性行為。成本(個別識別法)與淨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淨變現淨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對於(b)待售在建開發不動產收入認列，FRS 18範圍內被視為從商品的銷售獲得，並佔以相同的方式為持有待售開發不動產。這些都是有或沒有房地產建造協議，購房者責任僅限於房地產設計影響。合約成本包括特定開發案相關成本、整體合約活動與開發案之可分配成本以及其它特定項目成本。成本(個別識別法)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企業完成扣減估計的費用，使銷售費用估計的正常過程中估計售價。

對於(c)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的實體報表不斷轉移並由購房者控制施工進展和當前在建進度的顯著風險和所有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收入是參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施工合約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見會計政策－收入與績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收入認列 (續)

(i) 馬來西亞西部不動產收入

在馬來西亞西部，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與成本。

(ii) 馬來西亞東部不動產收入

在馬來西亞東部，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與成本。

施工合約收入

施工總承包開發不動產可靠估計出其結果後，將依照報導年度結束時之合約活動(a)利用完成工作引發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法之比例，並不表示完成階段；以及(b)工作的調查方法進行。合約成本包括特定開發案相關成本、整體合約活動與開發案之可分配成本、以及依合約條款可向客戶具體請款之成本。合約工作異動、求償和獎勵款項，將依照與客戶之協議納入。完工百分比法取決於估計合約總收入與成本、以及開發案完工估計進度而定。開發案期間之認列損益將依整體開發案結果假設變更而修正。估計修正之累積衝擊，將於該修正可行且可預估之期間入帳。假使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損失將即刻認列為費損。由於施工中開發案進行時間長達一年以上，管理階層於是決定納入一年以上可實現合約相關資產現值。

勞務收入

短期勞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後認列。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則根據時間比例(租期內為直線法基礎)，採有效利率法認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法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員工福利

本公司在確定提撥計劃下，依規定繳納及認列相關之退休金費用。在此計劃下，本公司之責任僅為依法提撥相關退休金至新加坡公積金和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至於員工休假給付，若為累積之休假給付，係於員工符合資格時，取得其未休假獎金之短期員工福利。如為非累積之休假給付，則於員工休假時給付。本公司依約應付之獎金則依過去經驗估計認列。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產生之利息與其他成本，將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直到資產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活動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採有效利率法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法與依當年度稅率計算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並認列已於財務報表或報稅單計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予以計算。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計算，係根據現行實施稅法之規定；未考慮往後稅法或稅率之修訂。所得稅費用係指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合計數，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則認列為損益，除非與所得稅相關之項目係在相同或不同時期非以損益認列。至於無關損益之項目，則按照下面所述，認列為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a)所得稅若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及(b)所得稅若為與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若與同一稅徵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則相互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將於會計年度結束時評估，必要時，將按照現有證據減除預計無法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所有暫時性差異，除非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係由下列交易所產生：(i)該筆交易為企業合併案，以及(ii)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淨利或課稅損益(稅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認列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投資、以及合資企業利息之應稅暫時性差異，除非，本公司能控制應課稅暫時性交易之迴轉，並預期在短時間內無法迴轉至應稅暫時性差異，或是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預期無法在短時間內迴轉，亦無法做為課稅所得。至於合資企業與關係企業，由於本公司無從決定其股利發放政策，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是全額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為此類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固定資產

折舊採直線法以個別資產成本扣除個別資產在估計使用年限之殘值計算，進而分配帳面總金額。折舊採用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房產與改良	在租賃期間為5%-20%
廠房與設備	9%-33 $\frac{1}{3}$ %

資產在使用期間應提列折舊，直至資產除列為止，即使該資產閒置亦應提列折舊。折舊提列完畢後仍在使用之資產，應保留於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作為原始認列成本，後續衡量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表達。固定資產除列產生之損益，係以處分收取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後之差異數認列損益。估計殘值與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如果與先前之估計有重大差異，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且折舊費用將以新的估計基礎於本期及往後調整提列。

固定資產成本還包括收購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運送資產至所在地點及達成管理階層所欲運作之必備條件等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成本唯有在該項目往後之經濟利益將流入公司，而且能有效算出該項成本時，才能認列為資產。其餘維修則在發生時計為損益。

成本包括在取得時初步估計之拆除及復原成本，以及在收購該資產項目或將其用於生產當期存貨以外用途時產生之支出。

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控制之特殊目的未合併法律個體，而且本公司有權從投資對象取得可變報酬，亦能透過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報酬。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會考慮是否具備目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使（實質表決權）或可轉換之有效潛在實質表決權。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子公司（續）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子公司投資，係以成本減除備抵價值減損後表達。對子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只有在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會計估計變動，才得以自前次認列累計減損回轉減損損失。子公司帳面淨值並非指在市場上可收回之金額。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係指未合併之法律個體，並非投資人之子公司或合資企業，惟投資人對該個體（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此處所稱之重大影響力，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卻非控制或聯合控制這些政策。關係企業投資包括依FRS 103「企業合併」收購之商譽。然而，當FRS 39適用要求指出可能發生投資減損時，投資帳面金額將根據FRS 36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金額與公允價值孰高者）和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之關係企業投資會計處理係採用權益法，即是採用成本法認列且依關係企業淨資產持份於取得後異動調整。關係企業投資之帳面淨值不代表市場上可回收之金額。投資人於關係企業營運成果之持份反映於損益上。除集團有其他義務外，集團對關係企業認列之損失係以其持有權益為限。集團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僅就無關投資人於關係企業之利益認列於財務報表。雙方交易無從證明轉移資產產生減損時，才得以消除未實現損失。關係企業為確保符合集團採行之會計準則，可於必要之際變更採行之會計準則。投資人從失去關係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並從該日起依照FRS 39計入投資。任何利益或損失均認列損益。前任關係企業保留之投資，將依照該企業不再為關係企業日之公允價值予以衡量。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關係企業投資，係以成本減除備抵減損損失後表達。對關係企業認列之減損損失，只有在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會計估計，不同於前次認列減損損失後之評估價值時才能回轉。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帳面淨值並非指在市場上可收回之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係指未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集團)之權益。非控制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以適當項目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別列示。對於各項企業合併而言，被收購方(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原始取得額，係以公允價值或取得時淨資產比例予以衡量。以公允價值來衡量非控制權益之評價技術及關鍵模型，將揭露於相關附註。損益及各項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歸屬於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認列損失超出其持有股份權益時，該部分不影響歸屬於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入帳，惟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採權益結合法入帳。

對於隸屬共同控制權之個體或公司，企業合併係指併入在企業合併前後，最終由同一方控制之個體或公司，而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質。此類企業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入帳。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為進行重組起見，於是採用權益結合法作為合併案會計準則。根據權益結合法，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和準備，將依合併日之既有帳面金額入帳。入帳發行股本金額(加上現金或其他資產形式之額外對價)對收購股本金額之超額或不足部份，則調整列入其他準備。

採用收購法之企業合併，係指要求成立企業收購資產且承繼負債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會計上採用收購法。企業合併成本包括交換日取得資產之公允價值、引發或承擔負債、以及收購者為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收購相關成本於接受服務和發生成本之當期列為費損，惟債務或權益證券發行成本則依FRS 32與FRS 39認列。收購者於商譽之外，在收購日依FRS 103規定之認列條件，另行認列被收購者依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辨認收購資產、承繼負債和任何非控制權益。倘若廉價購買有獲利，則重評估廉價購買利益，進而辨認和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衡量企業合併成本，重評估後之任何餘額則即刻認列損益。對於分階段企業合併，被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者持有權益將於收購日控制公允價值之前隨即重衡量，據此產生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將認列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企業合併（續）

暫定公允價值將於收購日起一年內確定，收購日認列金額往後將回溯變更，進而反映出收購日既存事實與狀況，以及可能影響該日認列金額衡量之新資訊。

商譽

商譽代表企業合併取得且無法個別辨認單獨認列之其他資產引發之未來經濟利益資產。商譽依收購日衡量之(a)超過(b)之金額來認列，其中(a)為以下集合數：(i)通常需要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移轉對價；(ii)依FRS 103衡量之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金額（採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淨值之持份來衡量）；以及(iii)分階段企業合併中，收購者先前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b)依FRS 103衡量之可辨認收購資產和承繼負債在收購日之淨額。

企業合併收購商譽在首度認列後，將依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衡量。商譽不得攤銷。無論是否有指出減損，商譽和不具明確使用期限或仍未使用之任何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皆不得迴轉。

基於減損測試之用，自企業合併收購日起，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從合併案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轉移至這些單位。取得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內部管理用途而進行監督之最低企業層級為部門。

存貨

再出售商品

存貨係以成本（先進先出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來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商品估計售價減除完工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估計必要成本而得出。當成本無法回收或售價下滑時則沖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所有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或狀態之成本。若為製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成品或在製品存貨，其成本包括依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存貨（續）

未出售且完工之開發不動產

尚未出售且完工之開發不動產，係以成本（個別認定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交易條件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所需之估計必要成本而得出。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共通成本。

租賃

在租賃開始日，決定是否為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端視是否符合下列條件而定：(a)履行安排的內容為使用特定一件至一組資產（即資產）；以及(b)取得資產使用權。若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都轉移給承租人之時，則歸類為資本租賃。其他租賃則全部視為營業租賃。租期開始時，資本租賃將依相當於承租資產之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認列為資產及負債，若金額低於公允價值，則以最低租賃給付之現值認列，判定時間點為租約開始日。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折現率為租賃隱含利率，如果實際上可行，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承租人之初期直接成本，加計至資產認列金額。租賃給付款超過帳列租賃負債部份，則視為融資負債來處理，並按照租賃期限進行攤銷，以使負債餘額得以引用一致之期間利率。或有租金則計為發生期間之費用。資產依自有折舊性資產予以折舊。若是出租人有效保留出租資產之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此類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的租賃給付，係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損益，除非有其他系統模式更能表達資產使用者之受益模式，即使租賃給付未採用該方法時亦同。收取租賃誘因則認列為租賃費用之一部份列入損益。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損益，除非有其他系統模式對資產使用者更有利，即使給付未採用該方法時亦然。協商及安排營業租賃之初期直接成本，增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信可以符合相關條件且取得補助時，政府補助將以公允價值認列。特定費用之補助，係以系統化方式配合補償相關成本支出以作為期間收入。可折舊資產之補助係於補助專案使用該資產之期間分攤以作為期間收入。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認列之非貨幣補助，則以遞延性收入標示於財務狀況表。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公司不論是否有發生減損，每年將固定於同一時間對使用年限不定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每年財務報導日評估該資產是否已減損，如果資產已減損，資產帳面價值透過損益沖銷調整至可回收金額，其差額則列入損益。可回收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法須考慮近期市場交易。採取使用價值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之折現率，係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利率，並考量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為評估減損起見，資產將以最小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一財務報表日，評估前期已認列減損損失是否有迴轉之可能。資產減損之迴轉，若沒有認列減損損失，在減除折舊或攤銷下，最高只能迴轉至資產之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衡量及除列：

本公司只有與他方簽署金融資產合約時，才會將金融資產認列於財務狀況表。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為交易價格代表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未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列入該金融資產之購買或發行成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支出。交易入帳日期為其交易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除列，不論交易進行之法律形式為何，均依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FRS 39)之規定，當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及控制權之移轉符合該準則規定「經濟實質重於形式」之條件，才能將金融資產除列。若行使合法執行權以抵銷認列金額，而且欲以淨值同時實現資產與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得以抵銷且以淨值列入財務狀況表。

後續衡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將依FRS 39之規定下，分為下面四個類別：

- (i)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了在近期銷售或購回而引發之資產(交易資產)、衍生性商品(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者除外)、亦或是符合「公允價值選擇」且已行使之資產，將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將參照活絡市場交易價格或最新買價依公允價格入帳。所有公允價格變動列入損益之資產，其變動將直接認列損益。除管理階層欲於當期結束起12個月內處分資產外，否則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放款和應收款項：放款和應收款項係指未於活絡市場報價之固定或明確收益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立即或近期欲出售之資產並非歸入本類別。此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攤銷後之成本為帳面價值(但沒有票面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除非計入利息的影響重大，否則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扣除減損或呆帳(採淨額表達或使用備抵科目)。資產原始認列後，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些事件(即損失事件)將對公司或集團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且該影響是可以可靠衡量，才會估列該減損損失。此方法確保減損損失並未認列於資產之原始成本。未來事件造成之預期損失，不管可能性多大，都不會予以認列。對於資產減損而言，資產帳面金額係透過備抵帳戶而降低。損失金額認列損益。如果在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可客觀評估迴轉之事件，該減值損失即可迴轉。一般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歸入本類別。
-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日，無此類別之金融資產。
- (iv)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日，無此類別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現金與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餘額、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高流動性債權工具。對於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係扣除受限制存款與銀行透支之應付款(為現金管理涵蓋部份)。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所有衍生性商品原始與後續認列皆以公允價值入帳。部份衍生性商品因交易避險而入帳，嚴謹而言未完全符合FRS 39規定之避險標準。此時，雖是基於經濟及業務目的而進行交易，卻無法採用避險會計。因此，這些衍生性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損益，被避險項目則依照一般會計政策處理。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衡量：

只有公司簽署金融工具合約時，金融負債才會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並在公司解除、取消或完成合約義務時除列。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為交易價格)。公允價值變動未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價格，包括金融負債購買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購買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交易入帳日為交易日。除非在財務報表日之後，公司有權無條件遞延該負債至少12個月以上，否則包括銀行與其他借款之金融負債，則歸類為流動負債。

後續衡量：

依FRS 39之金融負債分類，後續衡量的二個類別如下：

- (i) 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要為了在近期銷售或購回而引發之負債(交易負債)、衍生性商品(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者除外)、亦或是符合「公允價值選擇」且已行使之負債，將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重大金融擔保合約起初採公允價值認列，往後則以下列孰高者衡量：
(a)依FRS 37決定之金額，與(b)原始認列金額依FRS 18扣除認列後累積攤銷之金額。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ii)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未歸類之負債將全數列於其他負債項下。這些負債之帳面價值係以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入帳。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均歸入本類別。由於歸類至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項目之義務明確，並會在短期內清償，通常不會重新衡量。

權益與負債分類

財務報表依原始認列之實質合約安排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提供對本公司淨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權益工具之認列係指扣除交易產生之直接增額成本後所收金額。股利於宣告時認列為負債。期中股利是在董事會宣告股利時認列。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依市場進行衡量時(非依公司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在標準交易出售資產收取或轉移負債之支付價格(即是出場價)。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市場現況下制定資產價格或負債時之假設予以衡量，包括風險假設，不考慮公司持有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意圖。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管理階層須決定以下幾點：(a) 衡量資產或負債(下列附註將予以揭露)；(b)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且最佳用途，以及資產是連同其他資產併用或獨自使用；(c) 資產或負債標準交易市場；以及(d) 公允價值估價技術。估價技術旨在提高運用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並減少無法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這些輸入資料與市場參與者在制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採用之輸入資料相符。

公允價格衡量和相關揭露運用三種等級來分類估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這些公允價值除財務報表附註另有規定外，係為持續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是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在活絡市場之未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允價值。第二級是第一級涵蓋報價除外、得以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公允價值。第三級是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係以衡量整體公允價值之最低等級來決定。公允價值等級係於期初進行切換。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投標價和賣方報價，位於買賣價差或市場中間價位之價格，不論輸入資料在公允價值等級之位置，乃是最能代表用來衡量條件下之公允價值。若缺乏市場或現有市場非活絡市場時，則運用可接受之估價技術來確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續)

本期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由於到期期限較短，近似其公允價值，因為近似其公允價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非本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非在本期結束時產生顯著差異，並於財務報表附註處揭露其公允價值，否則無須另行揭露。

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義務時，造成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出用以清償義務，而且該流出金額得以可靠衡量時，則認列為負債或準備。準備是採用最佳估算得出之清償金額，另外在貨幣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時，認列金額為稅前清償義務所需金額之折現值，並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與該義務之特定風險。由於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準備，認列為利息支出。估計變動則認列於發生期間之損益。

重要判斷、假設與估計不確定性

會計政策之運用可能對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採用之未來關鍵假設、以及財務報表日估計之不確定性關鍵來源具重大影響，該決策亦可能對本年度及下一財務年度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產生重大調整。這些估計與假設將定期檢視，確保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適用所有最新相關資訊，惟無法保證實際結果與估計值相同。

施工合約：

施工合約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階段根據履約引發成本和預計成本總和，除以財務報表日引發之累計成本來決定。接著將完工比例應用至合約價值以決定取得累計收入。收入認列法要求管理階層依約完成進度估計成本，為進行估計須評估或有事項，例如可能時程異動、材料成本、人事成本和生產力、工程變更或償債衝擊。根據這些估計完整提出已知或預期損失，不考慮完工階段。預估合約收入包括能可靠確認之額外收益產生之未來收益。這些估計係依管理階層營運實務和以往經驗而提出，管理階層將定期檢視開發案獲利估計額。合約收入採完工階段法依合約成果可靠估計予以認列。修改整體開發案結果假設時將更動認列後損益。現有銷售與淨利估計可能基於處在長期開發案初期階段、新科技、開發案範圍改變、成本改變、時程改變、客戶變更計劃、清償罰款、以及其他相應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續）

重要判斷、假設與估計不確定性（續）

待售開發不動產淨變現淨值：

檢視帳列存貨之待售開發不動產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幅並將其計入存貨跌價損失。管理階層需要檢視考慮未來不動產開發需求。在任何情況下，其淨變現淨值表示估計最佳可收回金額，並基於可在年度報表底可接受的證據並涉及對未來預期的估計變現價值。估計淨變現淨值需要管理階層作出基於最近的交易或者未售出的單位公開市場為基礎的測量，未售出的不動產開發的預期銷售價格的估計。其相關數據揭露於不動產開發附註中。

在建不動產開發使用完成階段法認列，該方法依賴於合同預計總收入和成本，及依照可信賴的衡量工程進展以完成特定項目。收入和利潤的認列會隨著因合約的修訂所產生估計上變動而改變。其因估計變動而產生之累積影響應在估計變動能被可靠衡量的當期內認列。對尚未完工之工程預計所發生之備抵損失應在損失發生的期間內認列。其相關數據揭露於不動產開發附註中。

決定功能性貨幣：

集團係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之功能性貨幣來衡量外幣轉換。在決定集團內公司功能性貨幣時，對於主要影響商品與服務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影響銷售價格之主要銷售國家競爭力與法令之判斷必須納入考量。集團內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係依管理階層對公司營運之經濟環境評估，以及公司決定售價之過程來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匯總摘要 (續)

重要判斷、假設與估計不確定性 (續)

備抵呆帳：

對於客戶付款能力有所疑慮之應收帳款損失，予以估計其備抵呆帳。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且危及其償債能力，未來將可能提列額外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在評估備抵呆帳之適當性時，一般會分析應收款項及歷史性壞帳、客戶集中度和信用等級、以及客戶付款條件異動，並按照每一項目，分別決定可能減損及無法回收之數額。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則進行減損回收評估。在財務報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而且帳面金額在下一會計年度期間有可能大幅變動，惟此類變動並非來自於假設或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帳面金額於應收款項相關附註揭露。

存貨之淨變現淨值：

定期檢視存貨庫存量、報廢之超額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下降而低於成本的情況，並認列相關備抵跌價以作為存貨之減項。管理階層在進行覆核時需考慮未來產品需求。在任何情況下，淨變現價值皆代表可回收金額，係根據財務報表日既有可靠證據得出之最佳估算數，因此涉及未來可變現價值之估計。通常在決定備抵跌價或報廢損失時，須考慮庫齡分析、技術性評估與後續事件等。一般而言，這類評估過程需要重大判斷，且對財務報表日帳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這些估計變動可能造成存貨帳面價值改變。賬面值在存貨之附註揭露。

商譽減損評估：

每年測試商譽減損。年度減損測試甚為重要，該複雜過程係依受到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假設予以判斷。因此，管理階層須評估其採用假設和方法，尤其是預測收入成長與淨利報酬率。財務報表附註15揭露商譽相關訊息，並說明關鍵假設微幅改變將導致未來商譽減損。實際結果可能隨著這些估計而異。

收購HISAKA Holdings Ltd:

如附註30所述，其在年度報表日內完成對HISAKA Holdings Ltd. 子公司的收購，。截至年度報表日，在初步基礎上，管理階層完成其并購會計處理。收購會計處理將在十二個月內完成，本年度報表記錄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其因以前未評估將其子公司視為獨立營運個體進行分配。此外，管理階層對子公司在收購會計估計及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的假設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FRS 24定義關係人為報導公司相關之個人或公司，包括(a)符合下列條件之個人或其親屬：(i)持有公司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ii)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iii)本人為公司或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b)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i)與公司隸屬同一集團，(ii)為另一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合資企業，(iii)同為第三方之合資企業，(iv)一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企業，另一公司為相同第三方之關係企業，(v)提供退休金計劃給公司或其相關公司員工，(vi)受到(a)點指定人士之控制或聯合控制，(vii)前述(a)(i)點指定人士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身為該公司(或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viii)一公司或同集團其他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給報導公司或其母公司。

3A. 關係企業：

本公司為馬來西亞Ikram Mahawangsa Sdn Bhd子公司，最終控制方為蘇琮傑。

公司集團間交易與安排及由關係人決定之基礎影響將反映於財務資料上。除非另有註明，目前公司間交易餘額不具擔保，也沒有固定償還條款與利息。對於非流動餘額和財務擔保，除另有註明外，將不設算相關利息或費用。

集團內交易與餘額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不會在以下的關係人交易與餘額中揭露。

3B. 其他關係人：

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安排，以及關係人間決定之基礎影響，將反映於財務資料上。除非另有註明，目前關係人間交易餘額不具擔保，也沒有固定償還條款與利息。對於非流動餘額和金融擔保，除另有註明外，將不設算相關利息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續)

3B. 其他關係人 (續):

重要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項目包括如下:

	集團 主要管理階層	
	2014 RM'000	2013 RM'000
銷售開發不動產	-	4,226
銷售固定資產	-	919
租金費用	(324)	(40)

	集團 關係人	
	2014 RM'000	2013 RM'000
提供服務收入	-	159
施工合約收入	-	4,117
銷貨	-	360
銷售開發不動產	-	2,966
行銷服務收入	-	169
合約費用	-	(1,342)
服務費收入	-	(1,727)
租金費用	-	(104)

上述關係人與報導個體為共同董事與股東或有重大之影響。

	集團 相關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提供服務	717	1,112
開發案管理費收入	2,200	-
銷售建材	1,931	2,674
廠房租金收入	427	41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續)

3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852	1,422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78	8
	3,930	1,430

上述金額納入員工福利費用，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公司董事薪酬	796	-
公司董事費用	1,273	1,040
子公司董事薪酬	769	367
子公司董事費用	132	249

關於個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訊可在公司治理報告中知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係指董事及直接或間接對集團運作計劃、主導與控制具有權限與責任者。上述金額包含給予本公司董事與其他主要九個(2013:四)管理階層人員之薪酬。

3D. 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

來自貨物和服務銷售與採購之交易，及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餘額，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變動如下：

集團	相關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		
期初餘額	2,604	(2,179)
代相關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2,076	17,016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5,030)	(12,235)
期末餘額	350	2,60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關係與關係人交易 (續)

3D. 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 (續) :

	董事	
	2014 RM'000	2013 RM'000
<u>集團</u>		
(其他應付)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1,715	(3,847)
代董事清償債務之金額	2,323	36,801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4,400)	(31,176)
應收利息	-	(63)
期末餘額	(362)	1,715
	關係人	
	2014 RM'000	2013 RM'000
<u>集團</u>		
其他應付:		
期初餘額	-	(1,192)
代關係人清償債務之金額	-	7,597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	(6,405)
期末餘額	-	-
	股東	
	2014 RM'000	2013 RM'000
<u>集團</u>		
其他應付:		
期初餘額	-	(210)
代股東清償債務之金額	-	210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	-
期末餘額	-	-
	子公司	
	31.12.2014 RM'000	30.09.2013 RM'000
<u>公司</u>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9,172	9,004
應收利息	-	203
代公司清償債務之金額	(2,201)	(35)
期末餘額	6,971	9,1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4A.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財務報導準則第108號(FRS 108)「營運部門」要求揭露營運部門、產品與服務、所在地區及主要客戶之相關資訊。此項揭露準則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示結果或財務狀況。

本集團基於管理之需而組成下列主要策略性營運部門，藉此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項組織結構係以各事業部門之相關風險和報酬性質決定而來，以決定管理結構及內部財務報導制度，並作為管理階層提報主要部門資訊之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鑑績效。各項事業需要決定採用不同策略，所以將分別進行管理。

各部門及其產品／服務類別如下：

- i 精密事業部門為管理機械電動零組件，生產金屬精密產品及從事機電整合作業，能進行系統設計、整合及試運轉；以及
- iii 不動產開發部門從事開發和銷售住商不動產業務。

跨部門銷售金額係以公司實際採用之轉移價格為依據。本集團內部轉移訂價政策盡量以市價為採行依據。營運部門會計政策同於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所述。

管理階層財務報導制度係於考量多項因素下之評估績效，但評估部門營業結果之獲利能力，係以一項重大財務指標為主：所得稅、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為「持續性EBITDA」)。

下表說明了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各項產品與服務(或類似產品與服務系列)相關資訊茲概述如下：

	Group	
	2014 RM'000	2013 RM'000
主要產品與服務收入：		
精密事業	12,539	-
不動產開發	82,758	125,733
	<u>95,297</u>	<u>125,73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續)

4B. 繼續營運部門損益與調節

2014年12月31日	精密事業 RM'000	不動產開發 RM'000	未劃分 RM'000	合計 RM'000
收入				
外部收入	12,539	82,758	-	95,297
持續性所得稅、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前 營業淨利(持續性EBITDA)	(330)	15,994	-	15,664
折舊	(132)	(1,460)	-	(1,592)
融資成本	(19)	(766)	-	(785)
商譽減損損失	(4,000)	-	-	(4,000)
反向收購(RTO)相關費用	-	-	(30,061)	(30,061)
未分攤費用	-	-	(1,006)	(1,006)
關係企業損失持份	(17)	8,893	-	8,876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12,904)
所得稅費用				(4,965)
本期淨損				(17,869)

4C. 資產調節

2014年12月31日	精密事業 RM'000	不動產開發 RM'000	未劃分 RM'000	合計 RM'000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106,254	156,593	-	262,847
未劃分：				
其他資產	-	-	24	24
現金與約當現金	-	-	7,710	7,710
集團總資產	106,254	156,593	7,734	270,5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續)

4D. 負債調節

2014年12月31日	精密事業 RM'000	不動產開發 RM'000	未劃分 RM'000	合計 RM'000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13,571)	(112,190)	-	(125,761)
未劃分：				
應付款項	-	-	(983)	(983)
本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6)	(86)
集團總負債	(13,571)	(112,190)	(1,069)	(126,830)

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僅有一主要策略性營運部門－不動產開發與銷售部門。所有收入與大部份費用發生及資產和負債，都直接或間接歸屬該部門。

4E. 主要客戶銷售資訊

	2014 RM'000	2013 RM'000
精密事業部門之第1名客戶	4,753	-
精密事業部門之第2名客戶	6,674	-
精密事業部門之第3名客戶	7,444	-

集團在不動產開發產業客戶為數眾多，在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沒有任何主要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續)

4F. 地區別資訊

下表依地區市場別提供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分析 (不論商品與勞務原產地)：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 RM'000	馬來西亞 RM'0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RM'000	其他 RM'000	合計 RM'000
收入總額	2,488	83,388	8,769	652	95,297
其他地區別資訊：					
增加資本支出	5	3,795	-	-	3,800
折舊	128	1,460	4	-	1,592
減損損失 (迴轉)	4,729	1,461	(16)	-	6,174
2014年12月31日之部門資產					
非流動資產	50,842	24,522	1,018	3,257	79,639

集團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業務，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澳洲、瑞士與美國。

來自各國的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來劃分。非流動資產係依資產所在地之所屬地區來分析。

在2013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年度，集團合併營運成果來自馬來西亞。集團於該年度之資產與負債皆位於馬來西亞。該年度在馬來西亞以外沒有非流動資產。

5. 收入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銷貨	17,543	3,574
銷售開發不動產 (完工施工法認列)	44,854	97,023
銷售開發不動產 (完工百分比法認列)	22,786	-
施工合約收入	8,952	22,531
提供服務收入	490	1,432
租金收入	625	1,157
其他	47	16
	95,297	125,7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6. 利息收入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利息收入	29	18

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支出)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存貨減損備抵	(713)	-
商譽減損損失	(4,000)	-
減損備抵：		
— 應收帳款	(1,000)	(36)
— 其他應收款項	(461)	(147)
收取補償	176	-
兌換調整淨利益	119	-
子公司投資處分利益	-	1,221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	22
沖銷商譽	(2)	-
關係企業投資處分損失	-	3
開發案管理費收入	2,200	-
初期費用沖銷	(4)	(15)
廠房與設備沖銷	(122)	-
雜項收入	198	45
淨額	(3,609)	1,093
損益之表達：		
其他利益	2,693	1,291
其他損失	(6,302)	(198)
淨額	(3,609)	1,093

8. 融資成本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利息支出	785	7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9. 員工福利費用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Restated)
員工福利費用	9,839	4,960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612	362
其他福利	301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0,752	5,322

認列為損益之員工福利費用如下：

銷貨成本	277	-
行銷與配銷成本	709	-
管理費用	9,766	5,3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0,752	5,322

10. 行銷與配銷成本及管理費用

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Restated)
行銷與配銷成本：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9)	709	-
固定資產折舊	77	-
管理費用：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公費：		
公司簽證會計師	363	-
其他會計師：		
— 本期	241	62
— 前期低估	138	4
查核公費外之已付與應付費用：		
公司簽證會計師	26	-
其他會計師	61	92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9)	9,766	5,322
固定資產折舊	1,490	711
租賃費用	497	1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1. 反向收購相關費用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反向收購(RTO)相關專業服務費 ^(*)	5,299	-
安排機構專業服務費	24,762	-
	<u>30,061</u>	<u>-</u>

(*)包括進行反向收購而付給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查證會計師及獨立會計師之費用，分別為RM1,004,000與RM257,000。

12. 所得稅

12A. 認列為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包括：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重編)
<u>本期所得稅費用：</u>		
當期所得稅費用	5,399	7,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124)	(212)
小計	<u>5,275</u>	<u>6,809</u>
<u>遞延所得稅(收入)費用：</u>		
遞延所得稅(收入)費用	(155)	1,64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155)	-
小計	<u>(310)</u>	<u>1,641</u>
所得稅費用總額	<u>4,965</u>	<u>8,45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12A. 認列為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包括(續):

採用新加坡所得稅率17%(2013年:17%)來計算損益表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額之間差異列示如下:

	集團	
	2014	2013
	RM'000	RM'000
		(重編)
稅前淨利(損失)	(12,904)	30,788
關係企業淨利分成(分攤損失)	(8,876)	427
	<u>(21,780)</u>	<u>31,216</u>
依上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703)	5,307
不得扣抵項目	7,778	1,213
稅率變動	(128)	(85)
租稅減免	816	(18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	(82)
利用以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7	2,497
不同國家稅率之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124)	(21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調整數	(155)	-
其他項目	<u>4,965</u>	<u>8,450</u>

所得稅不影響發放給公司股東之股利。

主要不得扣抵項目包括如下:

	集團	
	2014	2013
	RM'000	RM'000
反向收購相關費用	<u>5,11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12B. 認列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包括：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重編)
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對所得稅之超額數	-	(1)
所得稅對固定資產帳面淨值之超額數	181	-
虧損結轉	401	(186)
準備	544	-
開發不動產所得稅與會計認列淨利差異數	-	(1,6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	188
認列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10	(1,641)

12C. 財務狀況表所示遞延所得稅餘額：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收購子公司	(1,4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50)	-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購子公司	779	-
所得稅對固定資產帳面淨值之超額數	207	26
虧損結轉	546	145
準備	5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27	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7	1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	(188)
餘額	(327)	(17)
財務狀況表茲表達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5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2)	(27)
	(327)	(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續)

12C. 財務狀況表所示遞延所得稅餘額 (續) :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1.12.2014	30.9.2013
	\$'000	\$'00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他	-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54)

未估計一年內要清償或使用之金額。

集團開發不動產係依照開發案完工比例認列損益。

除中國子公司之所得稅損失外，對主要股東而言，由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法不具預計使用期間。

本集團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稅務虧損為RM3,435,000 (2013年：RM331,00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法規定，以前年度產生之稅務虧損，於未來五年內得扣抵其課稅所得，惟無法預知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是否能抵扣尚未使用之虧損，故無法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轉下期之稅務虧損之所得稅影響數到期日如下：

集團	2014	2013
	RM'000	RM'000
2016	951	-
2017	780	-
2018	334	-
2019	102	-
	2,167	-

除上述揭露內容外，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子公司與相關企業權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3. 每股盈餘(損失)

每一普通股之基本盈餘(損失)是將該會計年度集團持續營運之可分配股東盈餘(損失)，除以該年度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來。

本集團無任何停業部門。

因本期與前期無稀釋普通股，故各會計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相同。

由於本期進行反向收購，為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期初至反向收購日期間在外流通之普通股數，視同本集團發行給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股東之股數。自反向收購日起至期末之在外流通普通股數，為本公司於本期之實際在外流通普通股數。

下表說明用來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與分母。

	集團	
	2014	2013
		(重編)
分子：歸屬權益盈餘(損失) - RM'000	(17,869)	22,338
分母：(a)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42,135,126	130,000,000

(a)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將3股既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所以，已據此調整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包括比較數字之加權平均股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4. 固定資產

<u>集團</u>	租賃 資產與 改良 RM'000	廠房與 設備 RM'000	合計 RM'000
<u>成本：</u>			
2013年1月1日	933	3,379	4,312
增加	-	2,217	2,217
處分	(873)	(151)	(1,024)
處分子公司	-	(213)	(213)
2013年12月31日	60	5,232	5,292
收購子公司	10,751	6,738	17,489
增加	50	3,750	3,800
處分	(56)	(285)	(341)
匯率換算調整數	82	207	289
2014年12月31日	10,887	15,642	26,529
<u>累計折舊：</u>			
2013年1月1日	112	1,720	1,832
本期折舊	6	841	847
處分	(87)	(45)	(132)
處分子公司	-	(44)	(44)
2013年12月31日	31	2,472	2,503
收購子公司	-	5,889	5,889
本期折舊	71	1,521	1,592
處分	(35)	(184)	(219)
匯率換算調整數	13	184	197
2014年12月31日	80	9,882	9,962
<u>帳面淨值：</u>			
2013年1月1日	821	1,659	2,480
2013年12月31日	29	2,760	2,789
2014年12月31日	10,807	5,760	16,5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4. 固定資產(續)

折舊費用的分配如下：

	銷貨成本 RM'000	行銷與 配銷成本 RM'000	管理費用 RM'000	合計 RM'000
2013年12月31日	136	-	711	847
2014年12月31日	25	77	1,490	1,592

部份項目列於融資租賃合約(附註25)。

部份租用物件抵押作為銀行信用額度擔保品(附註25)。

15. 商譽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期初餘額	2	55
處分子公司	-	(53)
沖銷	(2)	-
收購子公司(附註30)	43,330	-
減：減損備抵	(4,000)	-
期末餘額	39,330	2
上述備抵調整項目：		
期初餘額	-	-
認列於其他損失之損益	4,000	-
期末餘額	4,000	-

暫定商譽為反向收購精密事業部門之HISAKA集團產生。

合併商譽已分配給集團現金產生單位(CGU)，代表集團主要營運部門投資－精密事業，預計在企業合併減損測試中受惠。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CGU)應收款項以使用價值法(級別3)來決定,其衍生自該部門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依管理階層核可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計算而來。

使用價值法主要計算假設如下:

	範圍 (加權平均) <u>2014</u>
<u>現金產生單位(CGU) - 精密事業</u> <u>估價技術與未觀察得出輸入</u> <u>折現現金流量法</u>	
使用在現金產生單位專有風險下反映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之估計折現率	10%
依產業成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市場長期平均成長率之成長率	3.5%
推論五年期現金流量之預測成長率	2%

計算上述使用價值之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算式對下列假設最具敏感性:

- (1) 預計銷貨毛利 - 銷貨毛利以預算期開始日前三年達成之平均價值為基準。
- (2) 成長率 - 預計成長率根據公佈產業研究為準,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 (3) 稅前折現率 - 依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ACC)來使用折現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實際結果可能依其假設會有所不同。如果修訂後的增長率貼現現金流比管理層的估算減少了1%,商譽帳面價值將會降低\$4,078,000。如果用於現金流量折現的估計稅前折現率上升了1個百分點,商譽帳面價值將會降低\$6,670,000。如果實際毛利率和稅前折現率優於管理階層的估計,管理階層則無法迴轉產生的商譽減損損失,因為FRS 36不允許迴轉商譽減損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減損損失：

在會計年度期間，減損損失RM4,000,000(附註7)認列損益以沖銷子公司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損失，為部門營運環境面臨艱困挑戰且劇烈波動所致。

損失未抵扣所得稅。

16. 投資子公司

	公司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賬面值：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	345,005	18,920
減：累計減損	(941)	(1,642)
轉換外匯調整	9,365	-
合計	<u>353,429</u>	<u>17,278</u>
年度變動：		
期初餘額(以成本衡量)	17,278	17,298
反向收購產生增額(附註2)	327,374	-
處分/清算子公司	(992)	-
減損損失迴轉至損益表	404	-
轉換外匯調整	9,365	-
期末餘額(以成本衡量)	<u>353,429</u>	<u>17,298</u>
累計減損變動：		
期初餘額	(1,642)	(1,64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04	-
沖銷	297	-
期末餘額	<u>(941)</u>	<u>(1,642)</u>
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u>89,473</u>	<u>53,305</u>
以非功能性貨幣分析上述金額：		
美元	7,911	7,911

Hisaka Shanghai Co., Ltd正在處於清算狀態，本公司預計可從子公司清算回收US\$1.10百萬(等同RM3.85百萬)。據此，其有充分的依據減損損失迴轉RM404,000。該清算進度預計在2015年上半年度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營業地點與 主要營業活動	投資成本		公司 持股比例	
	2014 RM'000	2013 RM'000	2014 %	2013 %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a)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327,374	-	90	90
Hisaka Automation Sdn. Bhd. (d)(清算中) 馬來西亞 各種工業與自動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包括調整與製造精密工程產品	252	252	90	90
Hisaka Shanghai Co., Ltd (d)(註銷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動機械產品經銷與精密零件製造	3,970	3,970	100	100
Hisaka Mechatronic (Suzhou) Co., Ltd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動機械產品經銷與精密零件製造	3,409	3,409	100	100
Hisaka (Singapore) Pte. Ltd. (a) 新加坡 各種工業與自動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包括調整與製造精密工程產品	9,004	9,004	100	100
Tech Motion (Shanghai) Co., Ltd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機電產品、電子產品、金屬產品、橡膠與 塑膠產品之進出口與批發業務	533	533	100	100
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前身為iEcopolis (Singapore) Pte. Ltd.) (a) 新加坡 提供智慧型環保設施及基礎建設開發管理解決 方案	463	463	100	100
Hisaka (Hong Kong) Co., Limited (d)(註銷) 香港 停業	-	5	100	100
Hisaka Energy Pte. Ltd. (d)(除名) 新加坡 各種煤、礦物、原油和其他天然製品之進出口、 銷售與批發業務	-	1,284	-	100
	<u>345,005</u>	<u>18,92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
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持股比例
2014 **2013**
% **%**

子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

Arena Wiramaju Sdn. Bhd. (c) (e)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
Kota Sarjana Sdn. Bhd. (c) (e)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80	-
Beaches & Coastline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
Bellanova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
Beneworld Sdn. Bhd. (c) 馬來西亞 貸款顧問	100	-
HJ Lai Cement Concrete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生產水泥 (2014年12月11日成立)	51	-
Kenyalang Avenue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100	-
Midas Residence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
Ocean Megalink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
Regal Advantage Sdn Bhd (c) 馬來西亞 營造與不動產開發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投資子公司(續)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成立國家、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持股比例	
	2014 %	2013 %
Regal Land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投資不動產與不動產開發	100	-
Regal Materials Sdn Bhd (c) 馬來西亞 建材銷售	100	-
Sang Kanchil Rising Sdn Bhd (c) 馬來西亞 機具租賃	100	-
Temasek Cartel Sdn Bhd (c) 馬來西亞 銷售房地產與不動產開發	100	-
Upright Strategy Sdn Bhd (c)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100	-

(a) 由RSM Chio Lim LLP所查核。

(b)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SBA Stone Forest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所查核，隸屬於RSM CHIO LIM LLP。

(c)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由馬來西亞Crowe Horwath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即非由新加坡RSM Chio Lim LLP所屬之RSM International會員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查核。

(d) 非重要子公司，故未執行查核。

(e) 集團於Arena Wiramaju Sdn Bhd(簡稱「Arena」)與Kota Sarjana Sdn Bhd(簡稱「Kota」)之有效持股比例為100%與80%，儘管未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這兩家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股數，集團仍將其視為子公司。集團已與董事Su Chung Jye先生和Wong Pak Kiong先生簽署轉讓合約，將兩人於上述兩家公司持有之股東權利和利益，全數轉讓給集團。此外，該集團還擁有這兩個實體的操作控制。

該報告實體被視為重要性，其子公司不存在非控制性權益。

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16條規定，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海外子公司委由不同會計師查核，且並未降低集團之查核標準及其效力。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7. 投資關聯企業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帳面金額：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之					
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	2,222	578	629	1,544	1,544
準權益借款 ^(N1)	3,192	-	-	3,295	2,665
收購後淨利(損失)分成	9,334	458	2,698	-	-
減：減損備抵	(1,544)	-	-	(1,544)	-
匯率換算調整數	86	-	-	86	-
	13,290	1,036	3,327	3,381	4,209
帳面價值變動：					
期初餘額	1,036	3,327	19	4,209	3,522
增加準權益借款 ^(N1)	-	-	-	630	687
移轉子公司	-	-	(45)	-	-
收購子公司(附註30)	3,192	-	-	-	-
增加一經濟利益移轉對價 ^(N2)	100	-	-	-	-
增加	-	-	50	-	-
處分	-	(1,863)	-	-	-
收購後淨利(損失)分成	8,876	(428)	3,303	-	-
減：減損備抵	-	-	-	(1,544)	-
匯率換算調整數	86	-	-	86	-
	13,290	1,036	3,327	3,381	4,209
備抵減損變動：					
期初餘額	-	-	-	-	-
收購子公司	(1,544)	-	-	(1,544)	-
期末餘額	(1,544)	-	-	(1,544)	-
關聯企業帳面淨額	9,831	1,059	3,377		

(N1) 集團提供這些無息準權益借款給關係企業，並預期上述無息借款在短期內不會償還。

(N2) 集團與蘇琮傑先生和黃拔強先生簽訂委任契約，並賦予蘇琮傑先生和黃拔強先生整個集團的權利與利益。因此，集團享有在Tiya Development Sdn. Bhd.之50%經濟權益。

聯營企業的連續虧損被認為有足夠的證據支持執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認列虧損。據此，在投資成本已提供減損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7. 投資關聯企業（續）

本公司持有之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成立國家、 營業地點與主要營業活動	投資成本		集團有效 持股比例	
	2014 RM'000	2013 RM'000	2014 %	2013 %
Singapor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 ^(a) 新加坡 金屬與塑膠零件精密工程、工業與海洋離岸製品	1,544	-	33	-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b)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678	578	50	50
	<u>2,222</u>	<u>578</u>		

(a) 由RSM Chio Lim LLP所查核。

(b)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由馬來西亞Crowe Horwath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即非由新加坡RSM Chio Lim LLP所所屬之RSM International會員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查核。

未按集團持股比例調整之關係企業財務資訊概述如下：

	2014 RM'000	2013 RM'000
持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804	(865)
其他綜合損益	14	-
綜合損益總額	<u>17,818</u>	<u>(865)</u>

Singapore Synergy Pte Ltd與Tiya Development Sdn Bhd之財務資訊概要，係依其FRS財務報表為準，其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項目帳面金額茲調節如下：

財務狀況表概要：

	Singapore Synergy Pte Ltd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2014 RM'000	2013 RM'000	2014 RM'000	2013 RM'000
流動資產	6,750	-	47,043	46,109
非流動資產	8,026	-	2,054	31
資產總額	<u>14,776</u>	<u>-</u>	<u>49,097</u>	<u>46,140</u>
流動負債	2,045	-	29,195	40,043
非流動負債	13,094	-	-	3,980
負債總額	<u>15,139</u>	<u>-</u>	<u>29,195</u>	<u>44,023</u>
資產淨額	(363)	-	19,902	2,117
集團持股比例	33.3%	-	50.0%	50.0%
集團淨資產持份／投資項目帳面金額	<u>(120)</u>	<u>-</u>	<u>9,951</u>	<u>1,05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7. 投資關聯企業(續)

綜合損益表概要：

	Singapore Synergy Pte Ltd		Tiya Development Sdn Bhd	
	2014 RM'000	2013 RM'000	2014 RM'000	2013 RM'000
收入	11,947	-	78,801	1,110
持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0	-	17,785	(865)
其他綜合損益	14	-	-	-
綜合損益總額	34	-	17,785	(865)

18.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2012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服務保證金	301	657	573	-	-
土地保證金	3,227	-	-	-	-
預付款項	436	176	129	24	41
可回收所得稅	-	-	-	-	23
地主預付款 ^(*)	9,387	7,019	10,427	-	-
	13,351	7,852	11,129	24	64
財務狀況表列示：					
非流動	9,387	7,019	10,427	-	-
流動	3,964	833	702	24	64
	13,351	7,852	11,129	24	64

(*) 地主預付款為預付給地主之未來開發用空地相關款項。在財務報表日後12個月內仍不會實際開工施作。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9. 開發不動產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待售在建開發不動產	44,225	19,499	58,812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附註19A)	5,843	-	-
	50,068	19,499	58,812

19A.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在建開發不動產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未完工合約至今引發且認列損益之成本總額	33,409	-	-
減：已收進度款與應收款項與預收款	(28,629)	-	-
客戶年末應收款淨額	4,780	-	-
隨附財務狀況表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款項，流動	4,780	-	-
合約成本即未來活動產被認列為資			
期初餘額	-	-	-
引發成本總額	21,263	-	-
減：已認列損益總額	(15,420)	-	-
期末餘額－合約成本即未來活動產被認列為資產	5,843	-	-

預期在12個月後回收之開發不動產金額為RM 25,994,000(2013年：RM14,615,000)。

抵押開發不動產以取得集團信用額度(附註24)。

集團已與特定第三者(地主)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開發地主持有地段(以下稱「土地」)。根據這些協議書，集團已付款給地主以取得土地開發權。協議書條款包括：

- (i) 集團依雙方同意價格付款以取得土地；惟土地仍登記於地主名下；以及
- (ii) 集團在開發這些地段且出售不動產後，仍對開發案握有完整控制權。

集團根據協議書提出之安排，將這些開發案之權益100%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0. 存貨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建材	520	467
商品存貨(轉售用)	14,551	-
完工不動產	15,228	18,490
	<u>30,299</u>	<u>18,957</u>
存貨已減除備抵跌價。備抵跌價之變動：		
期初餘額	-	-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存貨	(10,595)	-
迴轉(認列)已轉列其他收入	713	-
匯率換算調整數	(181)	-
期末餘額	<u>(10,063)</u>	<u>-</u>
計入銷貨成本損益之存貨成本	16,248	72,282

備抵迴轉係指預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除某不動產完成外，目前並無存貨抵押作為債務擔保之情事(附註25)。

21. 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49,425	12,377	19,887	-	-
關係人(附註3)	-	7,913	-	-	-
應收票據	1,262	-	-	-	-
應計應收款	9,100	6,228	1,389	-	-
減：備抵呆帳	(1,036)	(36)	-	-	-
依施工合約之客戶應收款	8,436	13,175	30,049	-	-
施工合約保留款(附註23)	2,373	3,090	1,293	-	-
小計	<u>69,560</u>	<u>42,747</u>	<u>52,618</u>	<u>-</u>	<u>-</u>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¹⁾	9,963	6,696	12,888	217	524
董事(附註3)	-	1,715	5,030	-	-
關係企業(附註3)	-	5,551	3,207	-	-
關係人(附註3)	-	-	11,626	-	-
子公司(附註3)	-	-	-	6,971	9,172
減：備抵呆帳	(608)	(147)	-	(217)	-
小計	<u>9,355</u>	<u>13,815</u>	<u>32,751</u>	<u>6,971</u>	<u>9,696</u>
應收款項總額	<u>78,915</u>	<u>56,562</u>	<u>85,369</u>	<u>6,971</u>	<u>9,69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1. 應收款項(續)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					
期初餘額	(183)	-	-	-	-
認列損益至其他損失之應收帳款	(1,461)	(183)	-	(217)	-
期末餘額	(1,644)	(183)	-	(217)	-

(1) 其他應收款來自非關係人項包括用來沖銷未來購地費用RM3,324,000(2013年：無)。土地所有權轉移將被土地的公允價值所確定。

(2) 其他非關係人應收款餘額為無擔保、無計息且無定期償還條款之應收款。

22. 現金與約當現金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未限制用途	23,744	788	669	7,710	52,018
在項目賬戶之現金 ^(a)	3,658	253	-	-	-
限制用途 ^(b)	294	285	553	-	-
	27,696	1,326	1,222	7,710	52,018
產生利息收入之存款餘額	7,574	285	553	7,280	51,454

產生利息之現金存款年利率為0.01% - 1.3%。

(a) 載於房屋開發(項目賬戶)條規，該資金可從項目賬戶存入或取出。該規定旨在確保每個買家支付款項予各開發被隔離，並只用於支付指定類型與涉及到的開發。

(b) 這是為取得銀行信用額度而持有之銀行存款餘額。

22A. 集團現金流量表之現金與約當現金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如上所示	27,696	1,326	1,222	7,710	52,018
限制用途	(294)	(285)	(553)	-	-
銀行透支(附註25)	(4,481)	(1,710)	(3,614)	-	-
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22,921	(669)	(2,945)	7,710	52,0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現金與約當現金 (續)

22B. 非現金交易

2014年12月31日時，部份固定資產係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總成本為RM2,438,000(2013年：RM1,134,000)。

23. 進行中施工合約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未完工合約至今引發且認列損益之成本總額	118,930	72,583
減：已收進度款與應收款項	(110,494)	(65,908)
合約客戶年末應收款淨額	8,436	6,675
隨附財務狀況表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款項－非關係人(本期)(附註21)	10,809	16,265
其他負債(本期)(附註27)	-	(6,500)
	10,809	9,765
在應收款項下視為資產之施工合約保留應收款(附註21)	2,373	3,090

24.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數茲分析如下：

	已發行 股數	已發行 實繳股本 RM'000
公司		
無面額普通股：		
2014年1月1日之股本	175,343,026	69,524
股份合併後股本(a)	58,447,392	69,524
提供安排機構為專業服務費而發行之對價股	11,666,667	24,762
Regal集團收購案發行之對價股	130,000,000	275,920
收購後股數	200,114,059	370,206
股份發行成本		(655)
2014年12月31日之股本		369,551

(a) 本公司在反向收購案進行股份合併，3股合為1股。

無面值普通股為實繳股份，每股代表1票表決權且無權取得固定收入。本公司無其他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股本(續)

合併財務報表列示之反向收購成本，為本公司於收購前發行之權益公允價值，共發行58,447,392股，每股面額為RM1.852 (S\$0.720)，總金額為RM108,264,000，其代表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完成收購日)之股份報價及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附註30)，且視為法律上子公司(即會計上收購者)向法律上母公司股東(即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權益所致。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示之反向收購成本，則是發行130,000,000股對價股，每股面額為RM2.122(相當於S\$0.825)，合計為RM275,600,000。

資本管理

資本結構管理目標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並依據集團營運項目之風險等級，持續提供對等之投資報酬與利益予其他股東。管理階層按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會計年度期間的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管理階層管理之資本結構，係依據經濟環境轉變及資產固有風險因素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階層得以調整給付股東之股利金額、返還資本給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為維持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資格，必須讓公司股本至少10%維持自由流通。本公司符合首度公開上市之資本要求，根據庫藏股購買限制規則，本公司將如同本會計年度一般，持續符合其要求。管理階層定期接獲股份登記處寄發的實質股權報告，得知未自由流通之股本比例，並證明在本年度仍符合10%限制要求。

管理階層未制訂目標資本負債比，而是視機會運用資本以經營業務，為股東提供附加價值。採用之關鍵原則為擴大資本報酬與資金成本間的差額。

管理階層依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例來監控資本，此比例為負債淨額／調整後資本算出。負債淨額為借款總額減除現金與約當現金而得出。調整後資本涵蓋所有權益組成項目(即股本和保留盈餘)。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負債淨額：		
流動與非流動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	30,110	4,215
減：現金與約當現金	(27,696)	(1,326)
負債淨額	<u>2,414</u>	<u>2,889</u>
調整後資本：		
總權益	143,751	29,529
調整後資本：	<u>143,751</u>	<u>29,529</u>
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例	<u>1.68%</u>	<u>9.7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續)

如表所示，財務報告之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例減少主要是發行股票增加。其變動有利於提高保留盈餘。

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

在本會計年度，本公司或集團公司未授予任何認購未發行股份之選擇權。自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開始生效起，未授予績效分紅計劃與員工股票選擇權，此部份在董事會報告有詳盡揭露。

25.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非流動部份：		
金融工具與浮動利率：		
定期貸款(有擔保)(附註25A)	11,270	654
金融工具與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附註25B)	2,384	1,354
非流動部份總額	13,654	2,008
流動部份：		
金融工具與浮動利率：		
定期貸款(有擔保)(附註25A)	11,164	31
銀行透支(有擔保)(附註25C)	4,481	1,710
金融工具與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附註25B)	811	466
流動部份總額	16,456	2,207
合計	30,110	4,215
非流動部份償還年限如下：		
2-5年內到期	12,404	1,596
5年後到期	1,250	412
非流動部份總額	13,654	2,008
付息浮動利率範圍如下：		
	2014	2013
定期貸款	2.10% – 7.60%	5.10% – 7.60%
銀行透支	7.60% – 8.60%	7.60% – 8.6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5. 其他金融負債（續）

25A. 定期貸款（有擔保）

					集團	
					2014	2013
					RM'000	RM'000
<u>非流動部份：</u>						
2-5年內到期					10,188	242
5年後到期					1,082	412
非流動部份總額					11,270	654
<u>流動部份：</u>						
定期貸款（有擔保）					11,164	31
總額					22,434	685

定期貸款 編號	還款 開始日	按月分期 還款次數	每月 還款金額 RM	2014 RM'000	2013 RM'000
1	2009年2月	240	5,040	-	685
2	2014年5月		贖回	2,830	-
3	2014年8月		贖回	13,519	-
4	2015年1月	240	8,584	1,000	-
5	2015年1月	120	10,100	950	-
6	2015年1月	120	7,442	700	-
7	2015年4月	3	145,000	3,435	-
				22,434	685

定期貸款擔保條件為：-

- (i) 首筆定期存款RM260,000與利息將資本化；
- (ii) 本公司部份董事負連帶責任；
- (iii) 集團子公司前任董事之一負連帶責任；
- (iv) 年度定期存款RM30,000為首次釋出額度6個月後開始；
- (v) 部份子公司開發案土地與物件為第一人抵押，以及第一／第二合法抵押；以及
- (vi) 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5. 其他金融負債(續)

25B. 融資租賃

集團	最低應付	融資費用	現值
	租賃款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u>2014年12月31日</u>			
最低應付租賃款：			
1年內到期	968	(157)	811
2-5年內到期	2,648	(431)	2,217
5年後到期	197	(30)	167
合計	<u>3,813</u>	<u>(618)</u>	<u>3,195</u>
融資租賃下之固定資產帳面淨值			<u>3,233</u>
<u>2013年12月31日</u>			
最低應付租賃款：			
1年內到期	559	(93)	466
2-5年內到期	1,505	(229)	1,276
5年後到期	90	(12)	78
合計	<u>2,154</u>	<u>(334)</u>	<u>1,820</u>
融資租賃下之固定資產帳面淨值			<u>1,740</u>

根據融資租賃以取得特定固定資產。所有應付租賃款均以固定金額償還，並無或有租金。此融資租賃係以租賃標的為還款之擔保。其他細節如下：

	2014	2013
平均租賃期間(年)	3-9	3-9
平均融資租賃固定年利率	2%-5%	2%-5%

融資租賃總額與平均融資租賃固定年利率已在上述揭露。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略相當(第二級)。該融資租賃之公允價值對其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支付並進行預估，在融資租賃期間使用的利率介於2%-5%範圍並適用於類似融資租賃(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5. 其他金融負債(續)

25C. 銀行透支(有擔保)

銀行透支額擔保項目如下：

- (i) 向部份子公司之往來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為保證金(附註22)；
- (ii) 本公司部份董事提出連帶擔保；以及
- (iii) 部份子公司開發案土地與物件為第一人抵押，以及第一／第二合法抵押。

26. 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1.1.2013	31.12.2014	30.9.2013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重編)	(重編)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45,965	35,576	38,266	854	458
小計	45,965	35,576	38,266	854	458
<u>其他應付款：</u>					
非關係人應付款	8,864	7,536	6,546	129	203
關係企業(附註3)	350	2,947	5,386	-	-
董事(附註3)	362	-	8,878	-	-
關係人(附註3)	-	-	10,433	-	-
子公司(附註3)	-	-	-	8,667	903
股東(附註3)	-	-	210	-	-
小計	9,576	10,483	31,453	8,796	1,106
應付款項總額	55,541	46,059	69,719	9,650	1,56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7. 其他負債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可退還存款	1,546	356
客戶施工合約欠款(附註23)	-	6,500
期末金額	<u>1,546</u>	<u>6,856</u>

28. 資本公積 - 合併溢價

合併溢價公積意味著支付對價與同一控制收購之權益的區別。

29. 股利股權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第一級)期末豁免股利RM0.0257(S\$0.01)[2013年:RM0.0257(S\$0.01)]	4,518	4,509
(第一級)期中豁免股利RM0.0193(S\$0.0075)[2013年:無]	3,388	-
	<u>7,906</u>	<u>4,509</u>

反向收購計劃前支付該等股利(請見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收購子公司

為求規劃集團整體成長且在交易上市後打進資本市場，延伸在馬來西亞不動產開發業之領導地位，於是在2014年10月29日完成HISAKA集團反向收購案。

下面列示HISAKA集團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由於財務報導標準允許之事後過渡期尚未期滿，所以為暫定價值。

	收購前 帳面價值 RM'000	暫定公允 價值 RM'000
固定資產	3,421	1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9	779
投資關係企業	3,192	3,192
應收款項	29,355	29,355
其他資產	740	740
存貨	16,012	16,012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78,156	78,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	(1,450)
應付款項	(12,135)	(12,135)
短期借款	(8,968)	(8,968)
應付所得稅	(466)	(466)
收購資產淨額	<u>110,026</u>	116,815
反向收購引發商譽		43,330
對價以現金支付		(51,881)
移轉對價 — 為支付購買對價而發行之權益工具(a)		<u>108,264</u>
反向收購淨現金流入：		
收購子公司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78,156
對價以現金支付		(51,881)
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		<u>26,275</u>

自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合併資產與活動，而其上述商譽被認列係歸屬於預期配合與其他利益，

(a) 轉讓對價係根據本公司反向收購前之全部股本58,447,673合併股並使用每股RM1.85 (\$0.720)公允價值，佔本公司反向收購前已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在2014年10月29日(收購完成日)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引述和股票交易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收購子公司(續)

自收購子公司之日起與財務報告日之間所取得的功績如下：

	集團	
	自2014年 收購之日起 RM'000	2014年 財務報告日 RM'000
營業收入	12,500	99,441
稅前損益(不含反向收購相關費用)	(1,347)	3,597

31. 處分子公司

下表列示2013年1月2日出售之子公司Pimpinan Majujuta Sdn. Bhd. 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

	2013 RM'000
廠房與設備	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開發不動產	13,754
應收帳款	7,293
其他應收款項與存款	1,874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105
商譽	53
應付款項	(14,458)
按進度請款	(9,761)
其他金融負債	(152)
應付所得稅	(29)
處分淨負債	(1,121)
減：處分股份成本導致董事積欠款	(100)
子公司處分利益	1,221
子公司處分之現金淨流出：	
處分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105)
現金淨流出	(105)

Pimpinan Majujuta Sdn. Bhd. 自期初至處分日為止之期間所佔貢獻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

32A. 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

依FRS 39類別而認列之期末金融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1.1.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重編)	(重編)		
<u>金融資產：</u>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27,696	1,326	1,222	7,710	52,018
放款與應收款項	67,155	43,387	59,449	6,971	9,696
期末餘額	94,851	44,713	60,671	14,681	61,714
<u>金融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依攤銷成本)	30,110	4,215	5,413	-	-
應付款項(依攤銷成本)	55,541	46,059	69,593	9,650	1,564
期末餘額	85,651	50,274	75,006	9,650	1,564

至於其他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之說明。

32B. 金融風險管理

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籌措及管理企業營運、投資與融資活動所需資金。持有之金融工具所具風險以信用風險、利息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以及涵蓋利息與貨幣曝險之市場價格風險為主。管理階層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管理上述金融風險。這些政策係針對管理財務風險之用，制訂長短期目標及預計採取之行動，包括下列幾項：

1. 使各項交易之利率、貨幣、信用與市場風險最小化。
2. 使用「自然避險」最大化：盡可能對於銷貨與成本、應收與應付款項採用相同貨幣自然抵銷，故僅對超額差異部份實施避險策略。利率風險也採行相同策略。
3. 利用非複雜型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類似工具，且僅用於避險用途。
4. 所有金融風險管理活動都由資深管理人員執行與監控。
5. 所有金融風險管理活動都依照良好市場規範執行。
6. 可考慮投資股票或類似工具，惟短期超額流動性與相關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曝險度沒有任何改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衡量方法亦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2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於首次採公允價值認列後進行分析與衡量，公允價值分為三種等級且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揭露。這些金融工具包括依攤銷後成本和公允價值列於財務狀況表之重大金融工具。現有金融工具到期期限較短，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且未予揭露。

32D.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可能受到信用風險集中及交易對象未全部或即時清償負債所影響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餘額、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項目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總額，企業在要求支付擔保金時須支付之最高金額，以及本年度結束時應付借款之全額。銀行存款餘額與其他金融工具，由於交易對象具備優良信用評等，所以信用風險有限。其他金融資產之當事人為具備優良信用評等之企業，所以信用風險亦有限。至於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將按照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評估其信用情況，並認列減損損失。設定每名客戶之風險程度曝險，就能控制信用風險，這些風險措施將分散給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管理階層監控是否符合要求。由於風險措施分散給為數眾多的交易對象和客戶，除非有在下述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否則信用風險集中度並不高。

附註22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餘額。

採用不同授信期限來設定客戶信用額度。一般授予非關係人應收帳款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間約為30-150天（2013年：30天）。惟有些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付清款項。

本年度結束時逾期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無減損）：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淨應收帳款：		
逾期61-90天	9,345	254
逾期91-120天	893	243
逾期121-150天	230	76
逾期151-180天	3,099	1,892
合計	13,567	2,465

本年度結束時沒有應收帳款金額遭到減損。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不具固定期限，所以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2D.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續）

應收帳款於本年度結束時之客戶集中程度：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第1名客戶	4,753	— (*)

(*)在2013會計年度，由於Regal International集團應收客戶為數分散眾多，集團信用風險未主要集中在任何客戶或對象上。

32E. 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照合約剩餘期限來分析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合約與無折現現金流量金額）：

集團	1年內 到期	2—5年 到期	5年後 到期	合計
	RM'000	RM'000	RM'000	RM'0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201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承諾	16,621	14,073	1,301	31,995
總融資租賃義務	968	2,648	197	3,813
應收款項	55,541	—	—	55,541
期末餘額	73,130	16,721	1,498	91,349
<u>2013年12月31日（重編）：</u>				
總借款承諾	1,880	1,851	414	4,145
總融資租賃義務	559	1,505	90	2,154
應收款項	46,059	—	—	46,059
期末餘額	48,498	3,356	504	52,358

上述到期期限分析揭露的均為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此未折現之現金流量不同於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額。交易對象若能選擇付款時間，負債則依照支付之最早日期計入。在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可預見之金融擔保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2E. 流動性風險（續）

財務擔保合約一將依照可使用之最早期間計入。在本會計年度結束時，並無可預見之財務擔保負債。下表依照剩餘期限來分析或有負債：

	集團		公司	
	2014 RM'000	2013 RM'000	31.12.2014 RM'000	30.9.2013 RM'000
本公司為延伸信用額度而提供金融機構之擔保金額：				
— 延伸至子公司	-	-	74,338	-
— 延伸至關係企業	2,093	-	2,093	-
銀行擔保	318	-	318	-
	<u>2,411</u>	<u>-</u>	<u>76,749</u>	<u>-</u>

流動性風險係指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金融負債相關償債義務之風險。預期所有負債將於合約到期時償還。清償應付款項之信用期間平均約為30-60天。其他應付款項為短期性質。除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類別外（證明其符合流動性需求），無進一步分析之必要。

銀行額度：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未動用借款額度	<u>24,270</u>	<u>9,387</u>

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可用於營運活動與清償其他承諾。維持借款額度是在確保持有足夠資金以因應預期營運活動。月報表說明了金融負債到期日與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以協助管理階層監控流動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2F.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變動。下表依照利率種類來分析各項重要金融工具：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u>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	3,195	1,820
浮動利率	26,915	2,395
期末總額	<u>30,110</u>	<u>4,215</u>
<u>金融資產：</u>		
浮動利率	7,574	285
期末總額	<u>7,574</u>	<u>285</u>

附註已揭露相關利率。浮動利率負債採用之利率，固定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重新設算。

敏感性分析：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u>金融負債：</u>		
假設利率變動100個基準點，其餘變數維持不變， 將導致本期稅前淨利產生正值（負值）影響數	<u>193</u>	<u>2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2G. 外幣風險

本公司與集團營運存有外幣風險。

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項目茲分析如下：

<u>集團</u>	現金 RM'000	借款與 應收款項 RM'000	合計 RM'000
<u>金融資產：</u>			
<u>2014年12月31日：</u>			
美元(USD)	1,718	10,614	12,332
日圓(JPY)	626	8,472	9,098
	<u>2,344</u>	<u>19,086</u>	<u>21,430</u>

集團

	<u>Dec 2014</u> RM'000	<u>Dec 2013</u> RM'000
<u>應收款項</u>		
<u>金融負債：</u>		
日圓(JPY)	2,863	-
美元(USD)	2,123	-
	<u>4,986</u>	<u>-</u>

本公司與集團營運存有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金融風險資訊（續）

32G. 外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假設功能性貨幣RM對日圓的匯率提高10%，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將對稅後淨利產生正值（負值）影響數	(623)	-
假設功能性貨幣RM對美元的匯率提高10%，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將對稅後淨利產生正值（負值）影響數	(1,021)	-

上表為假設功能性貨幣對相關外幣之匯率產生10%變動之敏感性。敏感性分析使用之匯率為合理變動之外幣匯率。至於功能性貨幣對相關外幣之匯率降低類似比率時，將於損益上出現正負值相反之相同影響數。

敏感性分析係揭露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日時，曝露於重大風險下之各種貨幣，匯率變動假設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上述分析是基於無避險交易假設下計算。

33. 營業租賃給付承諾

在財務報表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給付承諾茲合計如下：-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1年內	1,790	485
1-5年	1,290	482
5年以上	1,411	-
本期租金費用	497	130

營業租賃主要內容是集團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與關係人承租特定廠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租賃期間分別從2004年1月與2014年1月起算為期20年。根據租約，租賃條款平均為每隔3年進行協商，且另訂租金調升條款，惟租金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特定百分比。Regal International營業租賃主要內容是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期為2014年1月起為期2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4. 營業租賃收入承諾

在財務報表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款合計如下：-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1年內	22	-
本期租金收入	3	-

營業租金收入來自出租辦公室之應收租賃款。與承租人(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為2014年8月1日起算12個月。

35. 財務報表日以後事件

在財務報表日之後：

- (i) 集團於2015年1月6日成立完全控股子公司Regal Hospitalities Sdn. Bhd.，實繳資本為RM100,000。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管理完工開發案之不動產；以及
- (ii) 本公司已根據集團內部重組計劃(簡稱「內部重組」)與其全資子公司His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簡稱「Hisaka International」)[前身為iEcoplis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買賣協議，並轉讓Singapor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 Hisaka (Singapore) Pte. Ltd., Hisaka Mechatronic (Suzhou) Co Ltd. 與Tech Motion (Shanghai) Co. Ltd. 直接權益。內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這些子公司之直接利益。

36. 資本承諾

在財務報表日未來資本支出之預估承諾，但在財務報表中未認列如下：

	集團	
	2014 RM'000	2013 RM'000
購置不動產之承諾	56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7. 重編、重分類與比較數據

本公司採RM為貨幣單位重編且列出2013年9月30日止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表以供比較。請參照附註2貨幣表達變更。

採用FRS 110合併財務報表

自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日起，集團採用新FRS 110。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在事實與狀況指出三項控制要素可能改變時，將重評估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在本會計年度，Arena Wiramaju Sdn Bhd與Kota Sarjana Sdn Bhd視為子公司。子公司於本公司有效控制投資事業之日起，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期間入帳。集團有權管理投資事業財務和營運政策且從其營業活動中獲益，遂視為持有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先前未合併之投資對象控制權之日起，將依照FRS要求，將該投資對象視同已合併（依FRS 103應用收購會計），進而衡量該投資對象於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與非控制權益，其明細如下：

	重編後 RM'000	重編前 RM'000	差異數 RM'000
2013			
<u>集團</u>			
<u>合併損益表與其他綜合損益</u>			
管理費用	(8,905)	(8,838)	(67)
持股關係企業之股份損失	(428)	(459)	31
<u>財務狀況表</u>			
關係公司投資	1,036	1,122	(86)
其他資產，非流動	7,019	5,374	1,645
不動產開發成本	19,499	12,239	7,260
應收款項	56,562	56,396	166
其他資產，流動	833	-	833
預提進度請款	-	6,227	(6,227)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	1,326	1,077	249
應付款項	(46,059)	(44,641)	(1,418)
其他負債	(6,856)	(6,500)	(356)
按進度請款	(12,870)	(10,780)	(2,090)
保留盈餘	(23,387)	(23,539)	152
其他公積	(6,078)	(5,950)	(1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7. 重編、重分類與比較數據 (續)

2013年1月1日	重編後 RM'000	重編前 RM'000	差異數 RM'000
<u>集團</u>			
<u>財務狀況表</u>			
關係公司投資	3,327	3,370	(43)
不動產開發成本	58,812	55,203	3,609
應收款項	85,369	88,109	(2,740)
其他資產，流動	702	-	702
預提進度請款	-	1,390	(1,390)
應付款項	(69,719)	(69,593)	(126)
保留盈餘	(1,048)	(1,164)	116
其他公積	(3,418)	(3,290)	(128)

38. 採用財務報導準則之變動

下列新增或修訂後之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FRS)為本會計年度採用。導入新增或修訂後會計準則，無須修改衡量方法或財務報表表達形式，除揭露附註37所採用FRS 110外。

FRS編號	名稱
FRS 27	合併與個別財務報表(修正案)
FRS 27	個別財務報表(修訂版)
FRS 28	投資關係企業與合資企業(修訂版)
FRS 36	FRS 36修正案：揭露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商譽相關)
FRS 39	FRS 39修正案：更替衍生性商品與避險會計持續性
FRS 110	合併財務報表
FRS 110	FRS 110、FRS 111與FRS 112修正案
FRS 111	合資安排(*)
FRS 112	揭露其他企業權益
INT FRS 121	課稅(*)

(*)與本公司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財務報導準則之往後變動

下列是已公佈且即將生效的新增或修訂版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從生效日起轉換至新增或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導致下一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調整。

FRS編號	名稱	開始或 日後適用之 會計期間生效日
FRS 19	FRS 19修正案：確定福利計劃：員工退休金提撥額	2014年7月1日
	改善財務報導準則(2014年1月發佈)，內容攸關：	2014年7月1日
FRS 102	股份基礎給付	
FRS 103	企業合併	
FRS 108	營運部門	
FRS 113	公允價值衡量	
FRS 16	固定資產	
FRS 24	關係人揭露	
FRS 38	無形資產	
	改善財務報導準則(2014年2月發佈)，內容攸關：	2014年7月1日
FRS 103	企業合併	
FRS 113	公允價值衡量	
FRS 40	投資不動產(*)	
FRS 1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FRS 27	修正FRS 27：個別財務報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FRS 16, FRS 38	修正FRS 16與FRS 38：說明可接受之折舊與攤銷法	2016年1月1日
FRS 16, FRS 41	修正FRS 16與FRS 41：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FRS 111	修正FRS 111：合資企業權益收購會計(*)	2016年1月1日
FRS 115	客戶合約收入說明範例	2017年1月1日
FRS 110, FRS 28	修正FRS 110與FRS 28：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或合資 企業間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Various	改善財務報導準則(2014年11月)	2016年1月1日

(*)與本公司無關

股權統計數據

截至2015年03月10日止

股本				
已發行股數	:	200,114,059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舉手示意	-	每一股東有一投票權
		票選示意	-	每一股有一投票權

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	股數	%
1 - 99	2	0.28	99	0.00
100 - 1,000	131	18.07	94,892	0.05
1,001 - 10,000	310	42.70	1,535,887	0.77
10,001 - 1,000,000	274	37.79	19,752,155	9.87
1,000,001及以上	8	1.10	178,731,026	89.31
	726	100.00	200,114,059	100.00

公眾股東持股量

截至2013年3月10日止，約有21.71%之普通股係由公眾股東所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前二十大股東持股情形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
1.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141,896,442	70.91
2.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4,016,598	7.00
3.	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	5.83
4.	LOW YEW SHEN (LIU YAOSHENG)	3,885,556	1.94
5.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2,713,433	1.36
6.	PANG SIEW LEE	2,174,000	1.09
7.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1,211,664	0.61
8.	JIAN YU CONSTRUCTION PTE LTD	1,166,666	0.58
9.	CHIN BENG DEVELOPMENT PTE LTD	862,666	0.43
10.	LIM CHOON KEE	638,000	0.32
11.	YEO BEE CHOO	553,333	0.28
12.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524,331	0.26
13.	S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511,333	0.26
14.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483,097	0.24
15.	JESSICA ONG BOON CHIN	477,166	0.24
16.	MAY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447,333	0.22
17.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422,666	0.21
18.	CHNG KWEI HOONG	422,333	0.21
19.	TING YEW SUE	369,366	0.18
20.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316,665	0.16
		184,759,315	92.33

股權統計數據

截至2015年03月10日止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止之主要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直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間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	53.48	-	-
2.	蘇琮傑(1)	24,035,640	12.01	107,026,817	53.48
3.	黃拔強(2)	10,060,320	5.03	107,026,817	53.48
4.	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	5.83	-	-
5.	Quah Tzy Ming Andrew (3)	-	-	11,666,667	5.83

附註：

- (1) 蘇琮傑先生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 間接持有公司107,026,817股。
- (2) 黃拔強先生被視為透過Ikram Mahawangsa Sdn Bh 間接持有公司107,026,817股。
- (3) Quah Tzy Ming Andrew先生被視為透過Cresco Investment Pte. Ltd. 間接持有公司11,666,667股。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本公司股東大會訂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召開，開會地址為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收取且承認董事會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4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其中的簽證會計師報告。 1號決議案
 2.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蘇琮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簡稱「董事」）。 2號決議案
 3.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黃拔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號決議案
 4.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劉耀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4號決議案
 5.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范發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5號決議案
范發光先生於重選再度擔任董事時，仍是薪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視為豁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則宗旨。
 6. 重選依新加坡公司章程第50章第153條依次卸任的阮國倫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6號決議案
阮國倫先生於重選再度擔任董事時，仍是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委，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應視為豁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則宗旨。
 7. 認可支付2014年12月31日截止之財政年度董事費用S\$173,367。 7號決議案
 8. 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勞。 8號決議案
- 會中將斟酌下列決議案是否需要修訂，若認定無須修訂，則視為普通決議案予以通過。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特別事項：

9. 授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高50%之股份。

9號決議案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規定，董事會據此獲得授權後，能夠在任何時刻依其裁定合適之條款和目的，運用本公司資本(透過股權、分紅或其他方式)分配及發行股份和轉換證券，給董事會裁定適當之對象，惟前提條件是：

- (i) 依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轉換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排除庫藏股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0%(依下面第(ii)點算出)，其中，未按照本公司現任股東(簡稱「股東」)持股比例發行之股份及轉換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排除庫藏股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依下面第(ii)點算出)。
- (ii)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算法)為決定上述第(i)點所述之發行總股數，排除庫藏股之已發行總股數，應為進行下列調整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總股數(排除庫藏股)：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轉換證券而產生之新股。
 - (b) 在通過委任決議案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或者授予已發行或既有分紅配股而產生之新股，惟授予選擇權或配股，須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份規定；與
 - (c) 後續任何分紅配股、合併或分割股。
- (iii)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本決議案授權效力，應持續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兩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

[詳註釋(i)]

10. 授權認可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

10號決議案

「認可董事會依2014年10月16日採納的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簡稱「認股權方案」)之條款進行配發認股權(簡稱「認股權」)，而且不時配發或交付依實繳普通股分時，可能需要發行之全額繳清普通股數，惟前提條件是依認股權方案及Regal集團績效分紅計劃(如11號決議案所定義)不時配發之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15%。」

[詳註釋(ii)]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11. 授權認可REGAL集團績效分紅計劃

11號決議案

「認可董事會依2010年1月20日採納的Regal集團績效分紅計劃(簡稱「分紅計劃」)之條款進行分紅,而且不時配發或交付依分紅計劃配股時,可能需要發行之全額繳清普通股數(簡稱「股份」),惟前提條件是依分紅計劃及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如10號決議案所定義)不時配發之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15%。」

[詳註釋(iii)]

12. 股票購回之更新提案

12號決議案

「即是: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宗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完整權力,依其不時決定之購股價格(以下面定義之最高價格為限),透過以下方式購回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份時,購回總股數不得超過下面定義之上限:

(i) 公開市場購回(簡稱「公開市場買回」):透過本公司為此委任之一至數名正式執照股票經紀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ii) 市場外購回(簡稱「場外購買」):在證券交易所以外地點,依平等購回計劃進行交易。

並遵守其他法律與法規要求,包括現行適用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款,惟不以此為限。本決議案經股東無條件授權與全面核可(即「股份購回委託」)。

(b)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董事會自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時間之孰先者為止期間(簡稱「相關期間」),可隨時且不時行使本決議案(a)點之股份購回委託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i) 下次股東大會(AGM)召開日或法定召開日;或

(ii) 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委託股份達到上限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委託授予權限之日。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c) 本決議案之中：

上限(Maximum Limit)：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係指本公司能依照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之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總股數10%。

最高價格(Maximum Price)：係指董事會決定購回股份而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i) 公開市場買回時，為股票平均收盤價(如下定義)之105%。

(ii) 場外購買時，為最高最終交易價格(如下定義)之120%。

上述兩種情況皆不含購回或取得之費用，其中：

基於上述內容之用：

平均收盤價(Average Closing Price)：係指本公司在市場購回或取得股份之日的前5個市場交易日(簡稱「市場交易日」)，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平均市場收盤價，該股價已根據本公司於相關5個市場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舉動，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調整。

最高之最終交易價(Highest Last Dealt Price)：係指依場外購買而提出要約日的前一市場交易日時，市場交易日登記股份交易之最高價格。

提出要約日：係指本公司宣佈欲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其持股之日，並指明每股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依前述基礎算出之最高價格)，以及進行場外購買之平等購回計劃相關條款。

(d)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中任一董事，經授權得以依股份購回委託，運用其認定合適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之方式，來處理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之股份。

(e)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中任一董事，經授權得以完成及進行其認定必要、有利、連帶或秉持本公司利益所需之一切舉動和事項(包括簽署必要文件)，進而讓本決議案擬定／授權之交易生效。」

[詳註釋(iv)]

13. 處理可在股東大會上妥善處理之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註釋：

- (i)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9號決議案，將自上述開會日至下次股東大會開會日為止，授權董事會配發公司股與轉換證券。董事會依本決議案配發之股份及轉換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持有已發行總股數(不含庫藏股)50%。至於未按本公司全體股東比例配發之股份和轉換證券，預定配發之累計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不含庫藏股)20%。此項授權效力除事先經股東大會撤銷或更動外，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時到期。
- (ii)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10號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依委員會不時修訂之認股權方案，利用本公司資本提供認股權及配發新普通股，但依認股權方案配發之累計總股數，庫藏股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15%。
- (iii)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11號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依委員會不時修訂之分紅計劃，利用本公司資本提供分紅及配發新普通股，但依分紅計劃配發之累計總股數，庫藏股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15%。
- (iv)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11號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完整權力，依股份購回委託條款購回或取得股份。此項授權效力除事先經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外，將於下次股東大會開會日或依法召開日、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委託股份上限之日、或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動股份購回委託授權之日到期。股份購回或取得資金來源之授權及設限依據，包括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公司股份之融資金額和財務影響，皆於本開會通知書隨附「致股東報告書」詳述。

經董事會授權

李美珊
公司秘書

於2015年4月2日

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代理人：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且於會中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代理人以兩名為限。
2. 股東委派兩名代理人與會時，須於委任書列明每名代理人代表持股比例。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為公司機構時，代理人委任書須經正式授權主管或律師簽名蓋章。
4. 代理人委託書須於股東大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63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84。

個人資料保密：

本公司股東提出與會代理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和（或）其延會、在會中發言且投票表決之舉，代表：(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處理及管理股東大會（含任何延會）與會代理人資料，而且準備和編匯股東大會（含任何延會）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或其代表人）為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準則之故（以下合稱「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股東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表人）揭露代理人個人資料時，已經事先取得該名代理人同意，允許本公司（或其代表人）基於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其個人資料，以及(iii)同意股東將保護本公司，免於承擔股東違反此項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款、責任、求償、要求、損失和損害。

致股東之說明函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200508585R)

(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

董事會：

蘇琮傑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拔強 (執行董事)
劉耀升 (非執行既非獨立董事)
阮國倫 (首席獨立董事)
莊永皓 (獨立董事)
范發光 (獨立董事)

註冊辦公室：

雙溪加株環道63號
新加坡729484

2015年4月2日

收件人：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全體股東

各位股東：

1. 前言

1.1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

攸關：

(a) 根據2015年4月2日之股東大會通知書(簡稱“通知”),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將於2015年4月23日召開第九屆股東大會(簡稱“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4年度年報隨通知書附上。

(b) 股東大會通知書提出之12項普通決議案, 旨在尋求股東更新股份購回委託(如下方定義)。

1.2 致股東之說明函

本說明函(簡稱“說明函”)用意在於提供本公司股東(簡稱“股東們”), 攸關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資訊。

1.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簡稱“SGX-ST”)對於本說明函提出陳述或意見之正確與否概不負責。

致股東之說明函

1.4 致股東通知書

股東對於採取行動有任何疑慮時，應盡速洽詢證券經理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2. 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

2.1 背景

股東先前於2014年1月10日召開之2014年度股東大會（簡稱“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更新股份購回委託（簡稱“股份購回委託”），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取得發行之公司普通股本。股份購回委託權限與限制條件，詳列於2013年12月24日附錄文件（簡稱“附錄”），以及2014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載明之11號普通決議案。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股份購回委託，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開會日期截止。為此，本公司提請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委託。

2.2 原因

核准更新股份購回委託以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將授予本公司充分彈性，得以在股份購回委託生效期間，隨時視市場狀況購回或取得股份，最高可達下面第2.3項規定之10%上限。

如先前於附錄文件所述，本公司著手購回或取得股份之原因如下：

- (a) 讓公司的董事們（簡稱“董事”）得以在情況允許時，靈活購回或取得公司股。董事深信購回股份將讓本公司與董事會能更靈活管理公司股本結構和現金準備。此外，還能授予本公司透過符合成本效益之適當方式，協助盈餘現金回到高於一般資本需求之機制。
- (b) 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盈餘（簡稱“EPS”）增加，所以，僅能在董事確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才進行。

股東應留意的是，唯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或取得股份對本公司最為有利，而且處於據信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流動性、資本適當性立場及財務狀況時，才能依股份購回委託以購回或取得股份，而且無須據此購回或取得達到授權上限之全額股份。

致股東之說明函

2.3 股份購回委託條款

2015年度股東大會更新股份購回委託後，其授予權限及限制條件，實質上等同股東在2014年度股東大會核可之內容。股份購回委託授予權限及限制條件如下：

(a) 購回股數上限

本公司僅購回全額繳清已發行股份。

提請更新之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之總股數，係以核可股份購回委託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公司股10%為上限。視為庫藏股持有股份不計入10%上限。根據2015年3月19日，即本說明函印刷前之最後可預測日期(簡稱“最後可行日”)，已發行股數為200,114,059股，因此，本公司依股份購回委託，最多可購回或取得20,011,405股(佔當日已發行股份10%)。

(b) 授權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變更或撤銷外，依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進行購回或取得股份，可從更新股份購回委託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起，在任何時刻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期間孰先者為止(簡稱“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或法定召開日。
- (ii) 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達到上限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委託授予權限之日。

(c) 股份購回方式

股份可透過下列方式購回：

- (i) 公開市場購回(簡稱“公開市場買回”)：透過本公司為此委任之一至數名正式執照股票經紀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票當時上市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ii) 市場外購回(簡稱“場外購買”)：在證券交易所以外地點，依平等購回計畫進行交易。

董事會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對平等購回計畫施加其認定合適且符合股份購回委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簡稱“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簡稱“公司法”)之條件。

致股東之說明函

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平等購回計畫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向每名股東提出股份購回或取得要約，向其購買或取得相同比例持股；
- (ii) 全體股東應有合理機會來考慮是否接受要約；以及
- (iii) 所有股份購回要約條款皆相同，下列情況則除外：
 - (aa) 要約涉及不同應計股利所有權之股份，導致對價出現差異；
 - (bb) 要約涉及股份仍有程度不等之未繳股款，導致對價出現差異；以及
 - (cc) 僅讓每名股東留有整數股份而給予不同要約。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在進行場外購買時，本公司須出具要約文件給全體股東，該文件至少得包括下列資料：

- (i) 要約條款；
 - (ii) 接受要約期限及流程；
 - (iii) 提請購回股份之原因；
 - (iv) 根據新加坡收購與合併法(簡稱“收購法”)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引發之後果(若有)；
 - (v) 購回股份是否對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造成影響；以及
 - (vi) 本公司於前12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明細(採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平等購回計畫於場外購買)，須提供購回總股數、每股購買價格或支付之最高與最低購買價格(情況相關時)、以及購股支付總對價；以及
 - (vii) 本公司是否將註銷購股，或者作為庫藏股持有。
- (d) 最高購買價格

董事會將決定購回股份之支付價格(不含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致股東之說明函

然而，董事會決定支付之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出下列金額：

- (i) 在公開市場買回時，不得超出股份平均收盤價（如下定義）之105%。
- (ii) 依平等購回計畫在場外購買時，不得超出最高最終交易價（如下定義）之120%。

上述兩種情況皆不含購回或取得之費用。

（簡稱“最高價格”）

基於上述目的之用：

平均收盤價(Average Closing Price)：係指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回日、或是在場外購買提出要約日之前5個市場交易日，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平均市場收盤價（簡稱“市場交易日”），該股價已根據本公司於相關5個市場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舉動，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調整。

最高最終交易價(Highest Last Dealt Price)：係指依場外購買而提出要約日的前一市場交易日時，市場交易日登記股份交易之最高價格。

提出要約日：係指本公司宣布欲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其持股之日，並指明每股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依前述基礎算出之最高價格），以及進行場外購買之平等購回計畫相關條款。

2.4 股份購回委託之購股現況

(a) 股份註銷

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之任何股份，除非依公司法規定視為庫藏股持有，否則在購回或取得後隨即視同註銷。該股份所具權利及特權，於股份註銷時全數終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將扣除未視為庫藏股持有之購回或取得股數。

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之所有股份（不含依公司法合法持有庫藏股），將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自動下市，本公司將於解決股份購回或取得事宜後，盡快註銷股票證書。

致股東之說明函

(b) 庫藏股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將購回股份視為庫藏股持有或處理。關於庫藏股之部分公司法條款茲概述如下：

(i) 持股上限

庫藏股持股數在任何時刻皆不得超出已發行總股數10%。

(ii) 表決權與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行使任何庫藏股相關權利，尤其不得行使任何與會權或表決權，根據公司法宗旨，本公司應視同不具表決權，庫藏股亦不具表決權。

此外，庫藏股不發放任何股利，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資產分配亦不分配給庫藏股。然而，持有庫藏股仍能取得全額繳清分紅配股。只要庫藏股在分割或合併後的總價值維持不變，允許任何庫藏股進行切割或合併為金額較小之庫藏股。

(iii) 處分與註銷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可在任何時刻進行(須遵守收購法)：

- (aa) 出售庫藏股以換取現金；
- (bb) 依員工分紅配股計畫而轉讓庫藏股；
- (cc) 轉讓庫藏股以作為取得另一家公司股份/資產或個人資產之對價；
- (dd) 註銷庫藏股；或
- (ee) 依財政部規定之其他用途出售、轉讓或使用庫藏股。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須立刻公告庫藏股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事件。此類公告須包括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日期、其目的、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庫藏股數、庫藏股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前後股數、庫藏股於交易/過戶/註銷和(或)使用前後在已發行總股數(與庫藏股同類股)所佔比例、以及交易/過戶/註銷庫藏股價值。

致股東之說明函

2.5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僅能使用既有合法資金購回或取得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只要公司具償債能力，即可利用公司資本及獲利，購回或取得公司股。倘若公司在支付股份購回對價時，有能力全額清償債務，而且在付款日起12個月內，能清償正常營運流程之到期應付負債，而且公司當時和提請購股後，其資產皆未低於負債總額(含或有負債)，該公司遂視為具償債能力。

本公司欲運用內部資金來源、借款或兩者兼具方式，作為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之資金。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時，董事會主要考量內部資源可用性，亦將一併考慮外部融資可用性。然而，在考量外部融資方案時，董事會尤重於本集團現行負債水平。

董事會僅在據信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流動性、股票交易秩序及財務狀況時，才會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股份。

2.6 新加坡收購法之收購含意

新加坡收購法附錄2收錄適用最後可行日(如下定義)之股份購回指引註釋。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自身股份而產生之收購含意茲說明如下。

(a) 提出收購要約之義務

倘若基於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導致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表決權股份按比例增加，該增加部分將視為收購法第14條規定之取得用途來處理。因此，與董事會採取一致行動之單一或聯合股東，能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有效控管，於是依收購法第14條規定，具有提出要約之義務。

(b)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法，一致行動人士係指依照(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合約或協議相互合作，並透過其中一人取得公司股份，進而獲得或加強公司有效控管的個人或公司。

除非另有不同規定，否則下列人士將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也就是：

- (i) 一公司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同集團子公司、前述公司之關係企業、以及關係企業有涵蓋前述任一公司之其他公司；

致股東之說明函

- (ii) 一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親屬、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任一董事、其親屬和相關受託人控制之任何公司；
- (iii) 一公司及其退休金與員工分紅配股計畫；
- (iv) 個人及其全權管理投資帳戶所屬之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
- (v) 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與客戶，該顧問持股與控制、被控制或接受同於該顧問之控制者持股，以及該顧問全權管理之所有基金，合計佔客戶股權資本10%或以上；
- (vi) 公司董事，包括其親屬、相關受託人及其控制之公司機構，此人已接獲收購要約，或是有理由據信其公司將接到收購要約；
- (vii) 合夥人；與
- (viii) 任何個人、其親屬、相關受託人、以及習慣依此人指示行動之任何人，前述任何人士之一控制之公司，以及提供財務援助(並非尋求一般商業途徑提供銀行貸款)以供前述人士購買表決權之任何人。

基於此目的，若一公司持有或控制另一公司之表決權達20%，惟未超過50%時，兩家公司則視為關係企業。

本公司依收購法附錄2規定收購或取得股份後，股東(分別包括董事與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法第14條規定，有義務提出收購要約。

(c) 新加坡收購法第14條與附錄2之影響

一般而言，收購法第14條與附錄2所具影響，除非另有明訂得以豁免，否則在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後，若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表決權增加30%或以上，或者董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介於30-50%之間，亦或是董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表決權，在6個月內增加1%以上時，董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依第14條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收購法附錄2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後，若導致非董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持有表決權增加30%或以上，或者其持有公司表決權介於30-50%之間，亦或是其持有表決權在6個月內增加1%以上時，該股東無須依第14條規定提出收購要約，在表決股份購回委託更新決議案時，亦無須棄權。

致股東之說明函

(d) 應用收購法

根據本公司大股東名錄登記資料，最後可行日之本公司大股東（簡稱“大股東”）持股如下：

	直接持股		視同持股		總持股	
	股數	% ⁽¹⁾	股數	% ⁽¹⁾	股數	% ⁽¹⁾
大股東						
蘇琮傑 ⁽²⁾	24,035,640	12.01	107,026,817	53.48	131,062,457	65.49
黃拔強 ⁽³⁾	10,060,320	5.03	107,026,817	53.48	117,087,137	58.51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	53.48	-	-	107,026,817	53.48
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	5.83	-	-	11,666,667	5.83
Andrew Quah Tzy Ming ⁽⁴⁾	-	-	11,666,667	5.83	11,666,667	5.83

備註：

- (1) 上述持股比例依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200,114,059股來計算。
- (2) 蘇琮傑視同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股。
- (3) 黃拔強視同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股。
- (4) Andrew Quah Tzy Ming視同持有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股。

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買回股份購回委託允許上限10%已發行公司股（簡稱“最高購回股數”）時，大股東持股數及表決權如下：

	直接與視同持股總股數			
	購回最高股數前		購回最高股數後	
	股數	% ⁽¹⁾	股數	% ⁽¹⁾
大股東				
蘇琮傑 ⁽²⁾	131,062,457	65.49	131,062,457	72.8
黃拔強 ⁽³⁾	117,087,137	58.51	117,087,137	65.0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	53.48	107,026,817	59.4
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	5.83	11,666,667	6.5
Andrew Quah Tzy Ming ⁽⁴⁾	11,666,667	5.83	11,666,667	6.5

備註：

- (1) 上述持股比例依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200,114,059股來計算。
- (2) 蘇琮傑視同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股。
- (3) 黃拔強視同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股。
- (4) Andrew Quah Tzy Ming視同持有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股。

致股東之說明函

根據上表，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購回最高股份時，其持股增加比例無須依收購法第14條提出一般要約。

董事會證實就其所知範圍而言，除上述揭露資料外，沒有其他事實或要因指明或暗示，有任何特定人士和(或)股東，或是其一致行動人士，應合併在本公司分別持有之表決權股本，而且根據收購法規定，此結果為購回股份所致。

本說明函陳述內容和說明，未徹底或完整描述收購法可能引發之所有含意。建議股東盡快洽詢專業顧問、證券業協會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瞭解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是否引發提出收購要約之義務。

股東若不清楚在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份後，是否有義務依收購法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時，請盡快洽詢證券業協會或專業顧問。

2.7 財務影響

本集團基於依股份購回委託進行股份購回而蒙受之財務影響，主要取決於本公司以資本還是保留淨利，來購回或取得股份、購回或取得股數、支付購股對價、以及本公司是否將購回股份視為庫藏股持有或註銷而定。

(a) 利用公司淨利或資本購回或取得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利用公司資本或保留淨利以購回或取得股份。

本公司利用公司資本購回或取得股份時，支付對價(不含經紀費、佣金、適用貨物與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影響本公司可供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本公司以保留淨利購買或取得股份時，該對價(不含經紀費、佣金、適用之貨物與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將扣除可供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

(b) 取得或購回股數

舉例來說，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之全額繳清已發行股數為200,114,059股，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持股以作為庫藏股，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時，本公司購回或取得股數上限為已發行股數10%，也就是購回或取得20,011,405股。

(c) 支付取得或購回股份之最高價格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時，假設以每股最高價格S\$0.547(或根據匯率SG\$1.00:RM2.64271，相當於RM1.4457)，購回20,011,405股(此價格等於最後可行日之前5個市場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平均收盤價105%)，扣除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需資金最多約為S\$10.9百萬元(或根據匯率SG\$1.00:RM2.64271，相當於RM28.9百萬元)。

致股東之說明函

本公司於場外購買股份時，假設以每股最高價格S\$0.625(或根據匯率SG\$1.00:RM2.64271，相當於RM1.6522)，購回20,011,405股(此價格等於最高交易價之120%)(基於說明起見，此處假設最高交易價等於前一段所述最後可行日之前5個市場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平均收盤價)，扣除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需資金最多約為S\$12.5百萬元(或根據匯率SG\$1.00:RM2.64271，相當於RM33.1百萬元)。

(d) 說明財務影響

基於說明起見，下面第2.7(e)項所示表格，列出本公司於以下假設條件時，依提請更新之股份購回委託而購回或取得股份的八種情境：

- (i) 取得或購回股份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如上述第2.7(c)項所示。
- (ii)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持有200,114,059股，並假設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當天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亦沒有作為庫藏股之持股。以及
- (iii)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時：
 - (aa) 股本約為RM369.55百萬元；
 - (bb) 累積虧損約為RM17.40百萬元；以及
 - (cc) 現金與約當現金約為RM7.71百萬元。

(e) 購回或取得股份之假設情境

下面列出本公司依提請更新之股份購回委託，進行股份購回與取得之八種假設情境，其中亦詳述預計之財務影響。

表1(i)

假設情境	1(A)	1(B)	1(C)	1(D)
資金來源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類別	公開市場買回	公開市場買回	場外購買	場外購買
作為庫藏股持有/註銷	作為庫藏股持有	註銷	作為庫藏股持有	註銷
每股最高價格(S\$ / RM)	S\$0.547 / RM1.4457	S\$0.547 / RM1.4457	S\$0.625 / RM1.6522	S\$0.625 / RM1.6522
最高購回股數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5
股數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佔已發行股份比例(%)	10	10	10	10
最高所需資金(S\$' 000 / RM' 000)	S\$10,947 / RM28,930	S\$10,947 / RM28,930	S\$12,510 / RM33,062	S\$12,510 / RM33,062

表1(ii)

致股東之說明函

	表1(i)所述假設情境於2014年12月31日之預計財務影響				
	2014年12月31日未查核集團財務報表所示	1(A)	1(B)	1(C)	1(D)
股本(RM' 000)	133,052	133,052	104,178	133,052	100,054
累積虧損(RM' 000)	5,522	5,522	5,522	5,522	5,522
其他資本公積(RM' 000)	5,043	5,043	5,043	5,043	5,043
庫藏股(RM' 000)	-	(28,930)	-	(33,062)	-
非控制權益	134	134	134	134	134
股東權益總額(RM' 000)	143,751	114,821	114,821	110,689	110,689
有形資產淨值(NTA)(RM' 000)	104,421	110,821	110,821	106,689	106,689
流動資產(RM' 000)	190,942	162,012	162,012	157,880	157,880
流動負債(RM' 000)	111,784	111,784	111,784	111,784	111,784
現金與約當現金(RM' 000)	27,696	(1,234)	(1,234)	(5,366)	(5,366)
借款總額(RM' 000)	16,456	16,456	16,456	16,456	16,456
股數(' 000)	200,114	180,103	180,103	180,103	180,103
加權平均股數(' 000)	142,135	142,135	142,135	142,135	142,135
財務比					
每股NTA(RM分)	52.18	61.53	61.53	59.24	59.24
每股盈餘(EPS)(RM分)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權益報酬率(%)	(12.4)	(15.6)	(15.6)	(16.1)	(16.1)
負債比	0.11	0.14	0.14	0.15	0.15
流動比	1.71	1.45	1.45	1.41	1.41

表2(i)

假設情境	2(A)	2(B)	2(C)	2(D)
資金來源	保留淨利	保留淨利	保留淨利	保留淨利
類別	公開市場買回	公開市場買回	場外購買	場外購買
作為庫藏股持有/註銷	作為庫藏股持有	註銷	作為庫藏股持有	註銷
每股最高價格(S\$/RM)	S\$0.547 / RM1.4457	S\$0.547 / RM1.4457	S\$0.625 / RM1.6522	S\$0.625 / RM1.6522
最高購回股數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5	20,011,405
股數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200,114,059
佔已發行股份比例(%)	10	10	10	10
最高所需資金(S\$' 000 / RM' 000)	S\$10,947 / RM28,930	S\$10,947 / RM28,930	S\$12,510 / RM33,062	S\$12,510 / RM33,062

致股東之說明函

表2(ii)

	2014年12月31日未查核集團財務報表所示	表2(i)所述假設情境於2014年12月31日之預計財務影響			
		2(A)	2(B)	2(C)	2(D)
股本(RM' 000)	133,052	133,052	133,052	133,052	133,052
累積虧損(RM' 000)	5,552	5,552	(23,408)	5,552	(27,540)
其他資本公積(RM' 000)	5,043	5,043	5,043	5,043	5,043
庫藏股(RM' 000)	-	(28,930)	-	(33,062)	-
非控制權益	134	134	134	134	134
股東權益總額(RM' 000)	143,751	114,821	114,821	110,689	110,689
有形資產淨值(RM' 000)	104,421	110,821	110,821	106,689	106,689
流動資產(RM' 000)	190,942	162,012	162,012	157,880	157,880
流動負債(RM' 000)	111,784	111,784	111,784	111,784	111,784
現金與約當現金(RM' 000)	27,696	(1,234)	(1,234)	(5,366)	(5,366)
借款總額(RM' 000)	16,456	16,456	16,456	16,456	16,456
股數(' 000)	200,114	180,103	180,103	180,103	180,103
加權平均股數(' 000)	142,135	142,135	142,135	142,135	142,135
財務比					
每股NTA(RM分)	52.18	61.53	61.53	59.24	59.24
每股盈餘(RM分)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權益報酬率(%)	(12.4)	(15.6)	(15.6)	(16.1)	(16.1)
負債比	0.11	0.14	0.14	0.15	0.15
流動比	1.71	1.45	1.45	1.41	1.41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為說明之用(依上述假設而定)。具體而言，請特別留意上述財務分析係以本集團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為止之未查核財務報表結果為依據，不代表本集團未來財務績效。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相對影響前，將一併考量財務與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狀況和股票績效)。儘管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授權本公司，得以購回10%上限之已發行公司股(不含持有庫藏股)，本公司或許無須或無法購回相當於10%已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數(不含持有庫藏股)。此外，本公司可註銷購回或作為庫藏股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數。

致股東之說明函

2.8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財務報導要求

股東通過決議核可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須於30天內將決議案副本送交新加坡會計與公司管理局(ACRA)。

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應採用制式表格，在30天內向新加坡會計與公司管理遞交購股通知書，該通知書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購股日期明細、本公司購回總股數、註銷總股數、作為庫藏股持有股數、本公司於購股前後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購股支付對價、以及本公司採淨利還是資本購股。

2.9 上市手冊

- (a)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任何上市類股（不含庫藏股、特別股和轉換證券），至少有10%股份為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在最終可行日，約有[21.71]%已發行股份為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數，足以讓本公司依股份購回委託，經由公開市場交易購回或取得達到10%上限之全額股數，不影響本公司股票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狀況，公眾股東仍持有之股數，不會減少至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
- (b)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僅能透過公開市場，依高於市場平均收盤價5%為限之價格購回股份。市場平均收盤價一詞係指股份在購回交易進行日前5個市場交易日(有登記股份交易)之市場平均收盤價。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相關最高價格(詳本說明函第2.3.(d)項)遂符合此限制。

此外，上市手冊亦規定，上市公司應於下列日期早上9時前，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報告所有股份購回或取得事件：

- (i) 若是公開市場買回，則是購回股份日之隔天市場交易日；以及
- (ii) 若是依平等購回計畫進行場外購買，則是接受要約期限日後的第2個市場交易日。

購股通知書須採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制式格式，並載明證交所規定明細。

上市手冊雖未明文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購股，不過，由於上市公司在提請購回或取得其已發行股份上視為「內部人士」，所以本公司不會在發生容易影響股價之事件或趨勢，或是董事會考量事項/決策形成影響股價之趨勢起，於任何時刻依股份購回委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或取得，直到影響股價訊息公開宣佈為止。

此外，基於遵守上市手冊規定之證券交易良好實務起見，本公司不會在下列期間購股：

- (i) 本公司宣布年度營運結果的前1個月，以及
- (ii) 本公司宣布當年度前三季營運結果的前2週。

致股東之說明函

2.10 公司過去12個月之購股明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前12個月期間，未購回或取得股份。本公司最後股份購回日為2012年8月24日。

3. 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委託原因(詳見本說明函第2.2項)，認定通過普通決議案12，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因此，其建請股東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12，即是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

4. 董事與大股東持股

在最終可行日時，本公司董事與大股東持有之公司股本如下：

	直接持有		視同持有		總股權	
	股數	% ⁽¹⁾	股數	% ⁽¹⁾	股數	% ⁽¹⁾
董事						
蘇琮傑 ⁽²⁾	24,035,640	12.01	107,026,817	53.48	131,062,457	65.49
黃拔強 ⁽³⁾	10,060,320	5.03	107,026,817	53.48	117,087,137	58.51
劉耀升	3,885,556	1.94	-	-	3,885,556	1.94
阮國倫	-	-	-	-	-	-
莊永皓	-	-	-	-	-	-
范發光	-	-	-	-	-	-
大股東(非董事)						
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	53.48	-	-	107,026,817	53.48
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	5.83	-	-	11,666,667	5.83
Andrew Quah Tzy Ming ⁽⁴⁾	-	-	11,666,667	5.83	11,666,667	5.83

備註：

- (1) 上述持股比例依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200,114,059股來計算。
- (2) 蘇琮傑視同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股。
- (3) 黃拔強視同持有Ikram Mahawangsa Sdn Bhd 107,026,817股。
- (4) Andrew Quah Tzy Ming視同持有Cresco Investments Pte. Ltd. 11,666,667股。

致股東之說明函

5.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說明函提供之資料正確性負連帶責任，其在竭力調查後證實，就其所知所信範圍而言，本說明函完整且真實揭露提請更新股份購回委託、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實，董事會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本說明函敘述引發誤導之疏漏。本說明函刊載資料擷取自發表或公開提供之資料來源，或是取自記名來源時，董事會唯一責任是確認該資料確實正確擷取自這些來源，而且採適當形式於本說明函重現內文。

6.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說明函所示日期起(包括2015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平日營業時間(非國定假日)開放查閱：

- (a) 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
- (b)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

謹代表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董事會

蘇琮傑
董事長暨執行長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營利事業登記號碼：200508585R)

重要事項：

1. 對於使用公積金購買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股票投資者，常年報告係應公積金核定代理人要求轉寄，僅供其參考。
2. 此委託書不適用於公積金投資者，被公積金投資者使用時將被視為無效。

委託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新加坡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為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股東，在此委任

姓名	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持股比率(%)

與 / 或 (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持股比率(%)

或在以上任一或兩位代表都沒有在場的情況下，委派大會主席作為本人 / 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開會地址為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及相關延會且代為投票，必要時得以要求在會中進行表決。

(請於下表規定空格內，依照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列出之各項決議案，標註「X」以選擇欲投下贊成票或反對票。股東未給予具體指示時，代理人將視同處理會中發生之其他事項，在自行斟酌後妥善投票。)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日常事項		
1	承認經董事提出之報告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審計師的報告。		
2	重選蘇琮傑先生為公司董事。(蘇琮傑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之規定已經依次卸任)。		
3	重選黃拔強先生為公司董事。(黃拔強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之規定已經依次卸任)。		
4	重選劉耀升先生為公司董事。(劉耀升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之規定已經卸任)。		
5	重選范發光先生為公司董事。(范發光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之規定已經卸任)。		
6	重選阮國倫先生為公司董事。(阮國倫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53條之規定已經卸任)。		
7	認可支付董事費用。		
8	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並授權董事以確定其薪酬。		
	特殊事項		
9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		
10	認可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員工認股權方案。		
11	認可Regal集團績效分紅計劃。		
12	認可更新股票購回之提案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

總持股數

股東簽名 / 公司章

重要：請詳閱背面之附註事項。



附註：

1. 請填入您所持有的股票總數。如果您名下的股票登記於中央託管局登記冊(依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30A條規定)，您應該填寫此股份數量。如果在您名下的股票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您應該填寫此股份數量。如果您名下的股票登記於以上兩個登記冊，請填寫相加之股份總量。如果沒有填寫任何數據，那麼被委派的代表或代表們將被認為代表您所總持股數。
2. 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委派兩名代理人與會時，則其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之持股比例。
4. 本委託書須經股東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機構，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依法授權者或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
5.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規定，當股東是公司機構時，此公司機構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合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6. 委託書經委派人或其依法授權者簽署或蓋章后執行委派，亦或是經過公證之文件副本，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63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84。
7. 如果任何未填寫完整或字體難以辨識之委託書，亦或是無法從委託書所示指示上分辨出委任股東真實意願之委託書，本公司有權認為該委託書無效。此外，就註冊於託管局的股份而言，當本公司無法在年度股東大會開會時間48小時之前在中央託管局股票註冊記錄中找到該委派人持有股票的記錄，本公司將有權拒收其委托人所上交之委託書。

個人隱私資料：

載於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2014年4月2日，本委託書和／或代理人通過提交，其成員接受並同意個人隱私資料條款。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No. 63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84

Tel: +65 6455 1311 Fax: +65 6364 0070
www.regalinternational.com.sg
info@regalinternational.com.sg